

68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市公報 68 年秋 45 期)(68IAFZ01) . . . 1
- 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市公報 68 年秋 63 期)(68IAEZ01) . . . 12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統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臺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市公報 68 年冬 1 期)(68IBAZ03) 16
-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合併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市公報 68 年秋 55 期)(68IBAZ04) 3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設置任務編組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應予保留、裁撤、暫保留一覽表(68IBAZ05) 31

(二) 地權

- 已核定為礦業用地之農地，在未辦理分割及變更地目目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承受人應否具備自耕能力案(68IBBZ06) 34
- 關於神明會設立疑義案(68IBBZ07) 34

(三) 地籍

- 「研商本市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內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或有囑託登記作業有關問題」會議紀錄(68IBCZ08) 35
 - 關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門廊應如何登記疑義(68IBCA09) . 35
 - 關於非對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之建物所有權有所爭執而提出異議之處處理疑義(68IBCA09) 36
 - 關於繼承人，以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後，因其移轉登記資料無法補正，致不能登記為國有財產時，應如何處理案(68IBCC11) 37
 - 內政部函釋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停止所有權之移轉」一語，應不包括土地所有權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及拍賣等原因而移轉之登記申請案件(68IBCB12) 38
 - 土地登記簿內已加註「徵收」之土地，不得准予辦理繼承登記(68IBCC13) 39
 - 夫妻聯合財產，有關地上權人更名登記疑義(68IBCE14) 39
 - 經法院強制執行拆除之房屋，得由基地所有權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建物滅失登記(68IBCH15) 39
 - 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房屋，如經地政事務所定確已拆除，並新建房屋，可否由新建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代為聲請原建物滅失登記疑義案(68IBCH16) 3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8.9.19 北市地秘研字第三二四三一號函規定：「地目變更案件，本處 68.9.4 北市地秘研字第二四八二七號函規定，附有用執照者，可授權承辦人核定，經再研究檢討結果，凡附有建築執照，並已完成

第一樓頂板者，可比照授權承辦人核定，以資便民。」

- 研商地籍圖重測調查表，由各地政事務所編造辦法會議紀錄暨「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委由地政事務所編造要點」(68IBCZ17) 40
- 關於地段圖之發給，請切實依照內政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頒「地段圖印發須知」之規定執行(68IBCZ18) 41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經地方法院公告無效後，應參照土地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公告一個月後再予補發(68IBCZ19) 42

(四) 地用

-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應由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之租佃爭議案件，係專指當事人間因耕地租賃之權利義務關係所生之爭議而言，其他非屬上項之爭議，則該委員會應調解調處之事項(68IBDA20) . 42

(五) 重劃

- 內政部核釋：「關於辦理市地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優先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時，對將來無償撥用之公地，擬以相等面積指配，不扣除重劃負擔乙節，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不符，歎難同意。」(68IBEB21) 42
- 「日據時期重劃土地，在未辦理重劃公告確定前，其使用收益、處分、買賣、征收、課稅、核發建造執照及審核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究以重劃後換地位置、面積為準？抑以重劃前位置、面積為準」會議紀錄(68IBEB22) . 43
-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 (68IBEB23) 43

(六) 重劃

- 關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或工廠用地，辦理空地調查及限期建築使用，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等有關規定，視建設發展情形劃定(市公報 68 秋 52 字)(68IBFZ24) 44
- 關於部分共有持分之土地申請受理現值申報疑義案(68IBFZ25) 45
- 土地共有物分割，如何課征土地增值稅疑義案(68IBFZ26) 45
- 關於祭祀公業解散，由其派下子孫取得祀產土地，宜否課征土地增值稅疑義案(市公報 68 秋 64 期)(68IBFZ27) 45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8 秋 63 期)(68IBFZ28) 46
- 本市六十八年第一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及田賦折徵代金標準，依照往例比照臺北縣所評定價格辦理(市公報 68 年秋字第 47 期)(68IBFZ29) . . . 50
臺北市府 68.9.10 府財二字第三五二六一號函轉臺灣省政府 68.8.29 府糧二字第六四五九〇號函規定，訂定六十八年第一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於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壹拾貳角陸分，臺灣省糧食局收購本市上述各項公糧，均比照此項價格辦理。(市公報 68 年秋字第 55 期)
- 財政部 68.7.2(68)臺財稅第三四四二二號函釋：「該部 68.5.18 臺財稅第三三二五三號函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每期田實際造單賦額，每戶未滿一賦元者，免予課征」，係指徵收田賦之土地按段歸戶後，

每期實際造單每戶賦額合計未滿一賦元(含一賦元)者而言乙節,(地政法令月報 68 年 7 月份目錄地政類),應改為(不含一賦元)。(財政部公報第十七卷第 818 期)

臺北市政府 68.9.18 府工一、財二第三八二八三號函訂頒「臺北市六十九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者」(市公報 68 年秋 62 期)

(七) 徵收

- 軍事機關以協議方式向私人購買土地,仍請逕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為之(68IBGZ30) 50
- 關於公路局辦理北部濱海公路使用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應否補償疑義案(市公報 68 年秋 62 期)(68IBGB31) 50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臺灣省政府 68.9.11(68)府人一字第八〇一三九號令:廢止「臺灣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專案小組設置辦法」(省公報 68 年秋 65 期)

- 請各機關、學校、金融及公營事業機構於申辦土地登記時,多委託地政事務所設置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辦理(省公報 68 年秋 75 期)(68ICBZ32) 51
-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之委員,依照各該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任期,於任期屆滿後,而未辦理續聘手續,其所召集之委員會,應無法定之效力(省公報 68 年秋 64 期)(68ICCZ33) 51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各種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處理要點(省公報 68 年秋 74 期)(68ICCZ34) 51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考試院 68.8.23(68)考臺秘一字第二一九〇號函規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業經考試院第六屆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於本(六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廢止(市公報 68 年秋 50 期)

行政院 68.9.5 臺(68)忠授字第六四二八號函修正:「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市公報 68 年秋 60 期)

(二) 一般行政

行政院 68.8.16 臺(68)人政參字第一八〇九六號函修正「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作業要點」(市公報 68 年秋 58 期)

臺北市政府 68.9.17 府人一字第三五一三七號函核定「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市公報 68 年秋 60 期)

行政院 68.8.16 臺(68)人政二字第一八〇九七號函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暑期工讀生輔導照顧應行注意事項」(市公報 67 年秋 57 期)

銓敘部 68.8.30 臺楷甄五字第二二九五五號函復「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原職等職務,連續二年列甲等,或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除依法須經升等考試及格者外,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及本部(68)臺楷甄五字第〇七八一九號函規定,可併計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中…凡連續六十七年年終考績…之成例,故改任前一年列二等連接六十六、六十七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

年列乙等以上者，准予併計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市公報 68 年秋 54 期)

- 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研習、考察及在國內受訓者，奉行政院核定，其工作(專業)補助費於第二年起，仍准照發(市公報 68 年秋 49 期)(68IEBZ35) . . . 67
銓敘部 68.8.31(68)臺楷甄五字第二八六七九號函規定「關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依考試法第廿四、廿五、廿八條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與檢覈合格人員於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派代為期類職位技術人員時，得比照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派為五等本俸五階或六等本俸一階、三等本俸一階。」(市公報 68 年秋 55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9.4(68)局參字第一九〇五八號函釋「公務人員出國觀光，因病不克如期返國，其超過核定給假日期，如在三日以內者，得檢具外國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准以病假登記，如超過三日者，應繳外國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方為有效。(市公報 68 年秋 57 期)

- 銓敘部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市公報 68 年秋 60 期)(68IEBZ36) 67
- 本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而六十九年度起，比照中央調整貸款標準辦理(市公報 68 年秋 60 期)(68IEBZ37) 67
- 釋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及其新行細則修正後，有關執行疑義(省公報 68 年冬 6 期)(68IEBZ38) 68
臺北市政府 68.9.18 府人三字第三四〇九二號函轉行政院 68.8.21 臺(68)人政三字第一八六六一號函訂「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加強主管考核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及其補充規定(市公報 68 年秋 63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9.12(68)局肆字第二〇五八〇號函示：「各機關學校退職(休)之技工、工友、工人列入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市公報 68 年秋 63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9.14 局三字第二〇五五四號函轉銓敘部 68.9.11 臺楷典三字第二八九六三號函解釋：「公務人員奉准出差首日為星期一而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在途中車禍受傷，此種利用假日，究屬私人行為，與執行職務並無直接關係，不得以公假登記。」(省公報 68 年冬 3 期)

行政院 68.9.12(68)局肆字第一九三九一號函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除接受公保免費治療外其裝置義肢，另無給予補助之規定」(省公報 68 年冬 3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一處 68.9.19 處一字第六〇〇七號函釋：「工友服務三年以上，因傷病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服務，應以檢附公立醫院或勞保或服務機關指定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診斷證明書為準。」(省公報 68 年冬 3 期)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號(法令月報第三十卷第九期)(68IFAZ39) 71
- 67 年度臺上字第九七九號(法令月報第三十卷第九期) (68IFAZ40) 71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九六號(法令月報第三十卷第九期) (68IFAZ41) . . . 71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四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68IFAZ42) . 71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六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68IFAZ43) . 71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三七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68IFAZ44) . 71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四七四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68IFAZ45) . 72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八九八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68IFAZ46) . 72
- 67 年度臺上字第四〇二五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68IFAZ47) . 72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七六號(法令月報第二十卷第九期) (68IFAZ48) . . . 72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二八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六三號) (68IFBB49) 73
- 68 年度判字第三〇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六五號) (68IFBB50) 73
- 68 年度判字第三二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六八號) (68IFBB51) 73

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 68.8.18 臺內營字第二九六七一、財政部 68.8.24(68)臺財庫字一九四四五
經濟部 68.8.23 經(68)水字第二六八二五、交通交路(68)字第一八六三一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直接受益之土地及其改良物，係指土地及定着於該土地之建築改良物。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道路，係指公路、市區道路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橋樑指市區道路及公路之橋樑，市區之高架道路及聯接公路之橋樑。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溝渠，係指下水道系統之溝渠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港口、碼頭，係指供客貨運輸船隻及漁船使用之商港及漁港等工程設施。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堤防工程，係指具有防洪防潮功能之堤防及其附屬設施。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疏濬可通航之河道或疏濬專供排水之水道。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其他水陸等工程，係指因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使用，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而於本條例第二條未列舉而有實際需要之工程。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工程興建費，係包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一切有關費用。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工程用地徵購費及公地地價，係包括公私有土地補償地價及工作費。
公地地價以依法撥用時之公告現值為準。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係包括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管、線、桿、地下埋設物之拆遷補償費及工作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同性質之工程，係指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工程種類之同類工程。

第二章 市區道路工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所稱市區道路，係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道路。
- 第十五條 市區道路之附屬橋樑及市區道路內之溝渠、下水道等工程得併入市區道路工程，計徵市區道路工程受益費。
- 第十六條 市區道路工程之工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位置、起訖點、長度、寬度及面積。
二、工程標準。
三、工程期限。
四、工程概算。
五、工程規劃圖說。
六、其他。
-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辦理新築或改善市區道路工程，應向該道路兩旁受益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工程受益費。
- 第十八條 前條所稱受益範圍依下列之規定：
一、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線為受益線。

二、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四十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五倍以內所包括之地區，其路寬在四十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四十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地區。

三、市區道路改善工程，其受益範圍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四十公尺以內所包括之地區。

四、在市區道路之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道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詳附圖)。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受益地區稱為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各該河川等之邊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徵，不予計徵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受益線與受益面，負擔工程受益費總額之比例規定如下：

一、受益線負擔總額百分之二十，各土地依其臨接受益線之長度分擔受益線之受益費。

二、受益面之負擔分為下列三區：

(一)第一區：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路寬之地區，負擔百分之四十。

(二)第二區：沿第一區邊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路寬兩倍以內之地區，負擔百分之二十五。

(三)第三區：沿第二區邊緣，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路寬兩倍以內之地區，負擔百分之十五。

(四)市區道路之終始端地區受益面負擔比例，比照第一、二、三區辦理。

前項第二款各區內之土地分別依其所有土地之面積，分擔各區之受益費。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改善工程受益費，其受益面不分受益等級區，其工程受益費總額之負擔比例，為受益線與受益面各為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一條 臨近道路距離過小而同時辦理之工程，致受益面發生重複時，就其重複部分之中線劃定等分線，各就其等分線之間所包括之土地面積，計算其受益面。

第二十二條 市區道路工程中，設有行車陸橋、地下道或高架道路者，除該陸橋等之工程費用應於總工程費內扣除外，其兩旁之車道寬度在三公尺以內者，自各該陸橋、地下道、高架道路之終始端，不予計徵其受益線之工程受益費，並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屬同一規劃系統之各路段工程，其工程受益費得合併徵收，但因路線過長時，得依下列情況分段計徵工程受益費：

一、依工程施工標準之不同(如新築、拓寬、翻修等)之分界為分段線。

二、依道路寬度不同為分段線。

三、依河川、大排水明溝、鐵路、橋樑、高速公路等為分段線。

四、依地價有顯著差異之分界線為分段線。

第二十四條 市區道路之陸橋及人行地下道工程得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但在市區道路系統中為疏導交通而專設之高架或地下之長程道路，得向通行該等道路設施之車輛徵收工程受益費。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準用第三章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路及橋樑工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稱公路，係指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建築或改善之公路、橋樑，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向使用該項工程設施之車輛徵收工程受益費。

- 一、因財力不足而以貸款方式籌措者。
- 二、接受補助款或貸款附有收費條件者。
-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可使通行車輛受益者。
-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橋樑並行者。

第二十七條 公路工程之徵收受益費者，其間之橋樑不得另行收費。

第二十八條 公路及橋樑工程之工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位置、起訖點、長度、寬度及面積。
- 二、工程標準。
- 三、工程期限。
- 四、工程概算。
- 五、工程規劃圖說。
- 六、交通量之預測及其可能發展之趨勢。
- 七、通行車輛之受益情形。

第二十九條 公路及橋樑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應按使用該項公路，橋樑之車輛等級分別計算費額。但每次徵收費額不得大於通行車輛之受益額，車輛等級不同而其受益程度相同者，得按同一標準收費。

第三十條 公路及橋樑工程之收費年限，應依下列因素計算：

- 一、各類車輛收費標準。
- 二、每日交通量及未來之成長率。
- 三、工程費總投資額。
- 四、工程費利息及利潤之估計。
- 五、養護費及管理費之估計。

前項收費年限已屆，未能收足應收回之費用時，得請求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公路橋樑工程受益之徵收，應設置收費站辦理，公路部分並得視其長度分段設站辦理。

第三十二條 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公路或橋樑，收費期間所需養護及管理費用，在所收工程受益費項下開支。

第四章 溝渠工程

第三十三條 溝渠工程之工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位置、排水區域、面積及管線長度。
- 二、工程標準。
- 三、工程期限。

- 四、工程概算。
- 五、工程圖說。
- 六、工程排水效益。
- 七、其他。

第三十四條 溝渠工程之受益範圍，以該溝渠工程規劃之排水區域為範圍，向區內之土地及其改戍物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十五條 溝渠工程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各依其所有土地之面積與受益範圍總面積之比率計算其應分擔之工程受益費；其徵收標準由地方政府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溝渠幹線工程，其非屬本區域受益者，應免徵工程受益費。
前項所稱幹線，依工程規劃功能認定之。

第三十七條 依工程規劃其同一排水區域內之溝渠分期施工時，應訂定整體計畫配合工程之實施，分期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漁港工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漁港工程」係指漁港港口、碼頭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之興建、改善、浚渫等工程。

第三十九條 漁港工程之工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位置、範圍、項目。
- 二、工程標準。
- 三、工程期限。
- 四、工程概算。
- 五、工程規劃圖說。
- 六、工程計畫效益。
- 七、其他。

第四十條 漁港工程受益費向使用該港受益之本籍及寄籍動力漁船及交通船徵收；其標準由地方政府訂定之。

第六章 水庫工程

第四十一條 水庫工程之工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位置、水壩、高度、蓄水量及工程目標。
- 二、工程標準。
- 三、工程期限。
- 四、工程概算及本益分析。
- 五、工程規劃圖說。
- 六、水庫供水分配營運準則。
- 七、工程各目標之效益比例及其受益範圍。
- 八、其他。

第四十二條 水庫工程之權溉目標受益部分或灌溉專用水庫，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範圍內之土地為徵收標的，向該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地承領人徵收之。

第四十三條 水庫工程之防洪目標受益部分或防洪專用水庫，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準用第七章堤防工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水庫工程之受益範圍及各工程目標，負擔工程受益費總額之比例，依工程規劃功能定之。

第四十五條 水庫工程因其營運準則變更時，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重行公告其受益範圍及分擔受益費額。

第七章 堤防工程

第四十六條 堤防工程之工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位置、起訖點、長度及橫斷面。
- 二、工程標準。
- 三、工程期限。
- 四、工程概算。
- 五、工程規劃圖說。
- 六、工程計畫效益及受益範圍。
- 七、其他。

第四十七條 堤防工程受益範圍係指經由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堤防工程計畫保護之區域。

第四十八條 堤防工程受益費，以工程受益範圍內直接受益之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向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地承領人徵收。

第四十九條 堤防工程依該工程計畫預期發生之效益及以往洪水災害情形劃分等級，按各級效益差別程度，訂定其應分擔受益費總額之比例，各級中各依其所有土地面積與該級總面積之比率計算其應分擔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十條 前條所稱以往洪水災害，係指受益區域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所受浸水深度、頻率及時間，無洪水災害紀錄可查者，得依工程計畫洪水量及所在地位地形推算或不分等級平均收費。

第八章 疏濬水道工程

第五十一條 疏濬水道工程之工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位置、工程數量。
- 二、工程目標。
- 三、工程標準。
- 四、工程期限。
- 五、工程概算。
- 六、工程規劃圖說。
- 七、工程效益。
- 八、其他。

第五十二條 多目標之疏濬水道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其徵收標的及負擔比率依工程計畫目標及功能分別訂定。

第五十三條 疏濬水道工程以航運為主要目的者，其工程受益費向船舶徵收；以排水為主要目的者，向該水道計畫受益區域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

前項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準用第七章堤防工程有關之規定辦理；以船舶為徵收標的者，其徵收標準由地方政府定之。

第九章 徵收程序

第一節 工程受益費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之查定、經徵作業程序

第五十四條 徵收工程受益費，應依據工程計畫，繪製受益範圍圖，其順序如下：

- 一、套圖：以都市計畫圖、工程計畫圖與地籍圖套繪受益範圍圖。
- 二、校圖：將受益範圍圖與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校對，其土地如有合併分割者，就圖修正之。
- 三、標示受益範圍：將校正後之受益範圍圖依實際需要晒圖，就圖描繪受益區線及範圍並註明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標準，各級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在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限額內衡酌下列因素訂定費率計算標準：

- 一、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 二、受益程度。
- 三、土地價格。
- 四、該地區受益(繳納義務)人普遍之負擔能力。

第五十六條 工程受益費之查定程序，其順序如下：

- 一、勾抄地號：每項工程，根據受益範圍圖，依次將受益區內之地號勾抄於查徵底冊草冊上，每一地號編為一個底冊號碼。
- 二、查抄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據土地登記總簿，將受益範圍內之土地，依地號逐筆查抄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面積。其地上建築物非地主所有者，並應查抄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面積。土地為二人以上共有者，應分別抄錄各共有人之姓名、住址及持分比例。於領公地或設有典權之土地，應分別抄錄公地承領人或典權人之姓名、住址及面積。無案可查者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 三、量圖核計受益面積：產權及面積查竣後，除整筆土地位於一個受益區內者，將其面積記載於該區之欄外，其土地有跨越不同受益區或跨越於受益區外者，依受益圖(或現場)分別量計，對位於各區之面積，分別記錄於各區欄內。
- 四、受益費徵收單價之計算：受益區範圍內，除都市計畫道路外，其餘土地應徵、免徵之面積，均應擬計受益費額，依下列規定計算徵收單價：
 - (一) 總工程費乘以徵收費率為受益費總額。
 - (二) 受益費總額，依第十九條或二十條之規定乘以百分比，為受益線或受益面之受益費額。
 - (三) 受益線分配之線受益費額，除以受益線長度，為受益線之徵收單價。
 - (四) 受益面各區分配之受益費額，除以各該區之面積，為各該區受益費徵收單價。
 - (五) 有撥用公地者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五、該計受益費額：根據各受益人所有土地之受益線長度及各區受益面面積。乘以受益線及各區受益面徵收單價，分別將受益線費額及各區應負擔之費額填註，並統計其應徵收費額；其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重複受益而減免者，各區、線填其負擔費額，合計欄填其減免後之應徵

收費額，並將減免費額於備註欄內註明。

六、重複徵收之扣除；按前後開徵受益費該筆土地負擔受益面之徵收單價計算，受益線重複者亦同，不因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而有所限制。但一工程有受益線，另一工程無受益線者，重複時，受益線不在減免之列。

七、統計造冊：各區按各區分別統計，線按線統計；應徵之費額、件數、減免之費額、件數，均應分別統計，記載於冊後總計欄，繕訂成冊，並複製查徵底冊五份。除送稅捐稽徵機關兩冊，作開徵、複查及銷號之用外，餘由原查定機關及財政、地政機關各存一份備查。道路工程以外無受益線及不分受益區之各項工程，除線之分區事項外，餘照前項各款程序辦理。

第五十七條 查定作業完成後，主辦工程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公告，公告副本於當日送達稅捐稽徵機關、地政及財政機關，並依規定分別通知各受益人。

第五十八條 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不屬同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改良物所有權人按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完稅價值比例分擔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收到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公告副本及查徵底冊後，應即擬定徵期，編印並繕妥繳納通知單，於開徵前送達各繳納義務人。

第六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工程受益費經徵業務之事項如下：

- 一、繕發繳納通知單及催繳。
- 二、達達回證之查核及保管。
- 三、無法送達案件之處理或簽會有關單位辦理。
- 四、申核更正及複查案件之受理。
- 五、徵績查核及報表。
- 六、滯納清冊之填送及欠費案件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一條 工程受益費繳納義務人收到繳納通知單後，如有下列事項申請更正者，免予先行繳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二分之一款項：

- 一、單價與面積乘積，與應繳納費額不符者。
- 二、繳納義務人姓名錯誤者。
- 三、徵收標的，已於公告徵收前出售，並已辦妥登記有案者。
- 四、產權共有，未依持分徵收者。
- 五、土地與其改良物不屬同一人所有而未分別計徵，經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改良物資料申請者。
- 六、徵收標的，確非繳納通知單所列之義務人所有者。

第六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接到前條更正申請，應即就其申請內容查核辦理。其申請事項係屬原徵收底冊有誤者應即移原查定機關查明更正，原查定機關應編造更正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第六十三條 繳納義務人對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申請復查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照繳納通知單所列數額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復查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即移送原查定機關辦理復查，原查定

機關應核復申請人，並以副本送稅捐稽徵機關，其原查定數額有變動時，應編造更正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有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重複受益情事者，應就其重複受益面積或受益線徵收單價之比較，定其應予補徵差額或免徵。但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年者，不予減免。

第六十五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日起填發受益範圍內土地或改良物移轉或設定典權之土地增值稅稅單或契稅稅單或免稅證明書時，應根據第五十六條之查徹底冊查明有無應(欠)繳工程受益費，如有應(欠)繳者，應即通知義務人繳清，或由買受人，典權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出具承諾書後，於土地增值稅稅單或契稅稅單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工程受益費已繳清」或「工程受益費已由買受人或典權人承諾繳納」戳記，交由義務人持向地政機關憑辦權利變更登記。但地政機關對於公告之日前已申辦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之申請登記案件，應通知買受人或典權人先向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無應(欠)繳工程受益費，如有應(欠)繳者，應一次繳清或出具證明書，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加蓋上開已繳清或已出具承諾繳納之戳記後，再予辦理。前項土地或改良物之移轉或設定典權，由鄉鎮市公所經徵契稅者，應將契稅稅單或免稅證明書送主管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地放領前之工程受益費，由原公地管理機關繳納。

第六十六條 工程受益區範圍內舉辦土地重劃者，其工程受益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公告舉辦土地重劃，而後公告徵收工程收益費或已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尚未繳納期限而公告舉辦土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範圍內土地所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俟土地重劃完畢，由新分配之土地各就其原受益區等級，由受分配土地所有人負擔。
- 二、前款工程受益費之工程用地如已申重劃區於辦理土地重劃列為共同負擔者，該重劃區內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予單獨計算，不負擔工程用地費用。

第二節 車輛受益費之徵收程序

第六十七條 工程受益費以車輛為徵收標的者，應依公路(橋樑)分類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國道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省道或指定由省(市)公路主管機關主辦之公路由省(市)公路機關報請省(市)政府核定，完成法定程序。
- 三、縣鄉道由縣政府完成法定程序並報省政府核備。

第六十八條 經徵機關應在收費站將下列事項公告，方得收費：

- 一、工程名稱。
- 二、施工範圍。
- 三、經費預算。
- 四、奉准收費文號及內容摘要。
- 五、各類車輛收費額。
- 六、免費車輛種類。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節 船舶受益費之徵收程序

第六十九條 船舶受益費之徵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省屬漁港，由漁港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完成法定程序，並報省政府核備。

二、直轄市所屬漁港，由市政府完成法定程序並報行政院核備。

第七十條 經徵機關應在收費處將下列事項公告，方得收費。

- 一、工程名稱。
- 二、施工範圍。
- 三、經費預算。
- 四、奉准收費文號及內容摘要。
- 五、各種噸位船舶之收費額。
- 六、免費船舶種類。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十一條 疏濬水道工程以船舶為徵收標的者，其徵收程序準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十章 徵收權責及其監督與考核

第七十二條 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其應辦事項除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其權責規定如下：

- 一、徵收計畫書由工程主管機關會同財政、地政主管機關擬訂。
- 二、工程受益費之經徵與管理由財政、稅捐主管機關辦理。
- 三、有關申請更正或復查案件，由稅捐機關受理，移送原查定機關復查後核復申請人，並以副本抄送稅捐機關。

工程、財政、稅捐、地政機關其會同作業要點由省(市)政府訂定。

第七十三條 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以車輛為徵收標的者，其應辦事項除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外，其主辦機關規定如下：

- 一、國道由交通部指定機關為之。
- 二、省道或指定由省公路主管機關主辦之縣鄉道，由省公路局為之。
- 三、市區道路系統中為疏導交通而專設之高架或地下之長程道路，由該管交通主管機關為之。
- 四、縣鄉道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七十四條 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以船舶為徵收標的者，其主辦機關規定如下：

- 一、中央由經濟部或交通部辦理。
- 二、省由農林或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由建設或交通主管機關辦理。
-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第七十五條 工程跨越二省(市)或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並由各該省(市)或各該縣(市)之主辦工程機關共同辦理者，其徵收機關，以上地及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由各該機關分別徵收；以車輛、船舶為徵收標的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由一方徵收。

第七十六條 中央機關主辦之工程，其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事項之擬訂，由該主辦工程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備。

第七十七條 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其主辦機關、會辦機關有關徵收業務之監督、

考核與獎懲，由各該主辦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為之。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工程受益費，應列為稅捐稽徵成績考核。

- 第七十八條 經徵機關應於每半年將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依下列程序報請核備：
- 一、縣(市)政府舉辦之工程，由經徵機關報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備。
 - 二、直轄市政府舉辦之工程，由經徵機關報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備。
 - 三、中央舉辦之工程，由稅捐稽徵機關經徵者，依行政系統層轉中央舉辦工程之機關；由交通機關經徵者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備。
- 第七十九條 中央機關、省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與成果列表彙報行政院備查，並以副本抄送內政部、財政部。

第十一章 免徵及緩徵範圍

- 第八十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後，因政府依法變更使用而合於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者，自變更之日起應予免徵工程受益費。
-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係指道路、鐵路基地、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集會場、警所、消防及防空設施、公立學校、公立醫院、診所、污水處理廠、公墓、墳場、河道、上下水道、灌溉渠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育幼、養老及傷殘救濟機構，登記有案其地目為「道」之私設巷道及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 前項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應以自有並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係指當地地方政府依法報經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訂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
-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駐軍兵營等，係指國軍所屬各機關及部隊駐在場所，且產權係屬公有，並由國防部依有關法令編定者為準。
-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軍用船舶、戰備及訓練車輛，以國軍編裝者為限。
- 第八十五條 為避免緊急危難或於公務上、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而通行之車輛、船舶得免徵工程受益費。
- 第八十六條 禁建區內之工程受益費得申請緩徵，於禁建解除後由主管禁建機關以解除禁建公文副本函送經徵機關補徵之。但自該項工程受益費開徵之日起，滿五年仍未解除禁建者，不得再行補徵，該項工程受益費應予註銷。
- 第八十七條 市區道路工程之受益線及受益面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者，得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於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後由主辦都市計畫單位以都市計畫變更副本函送經徵機關補徵之。但自該項工程受益費開徵之日起，滿五年仍未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不得再行補徵，該項工程受益費應予註銷。
- 第八十八條 土地被政府徵數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定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 第八十九條 受益土地遇有嚴重災害，經核定減免賦稅者，當期之工程受益費得申請緩徵，按徵收期別年限遞延之。但土地流失滿五年尚未浮復，該項工程受益費應予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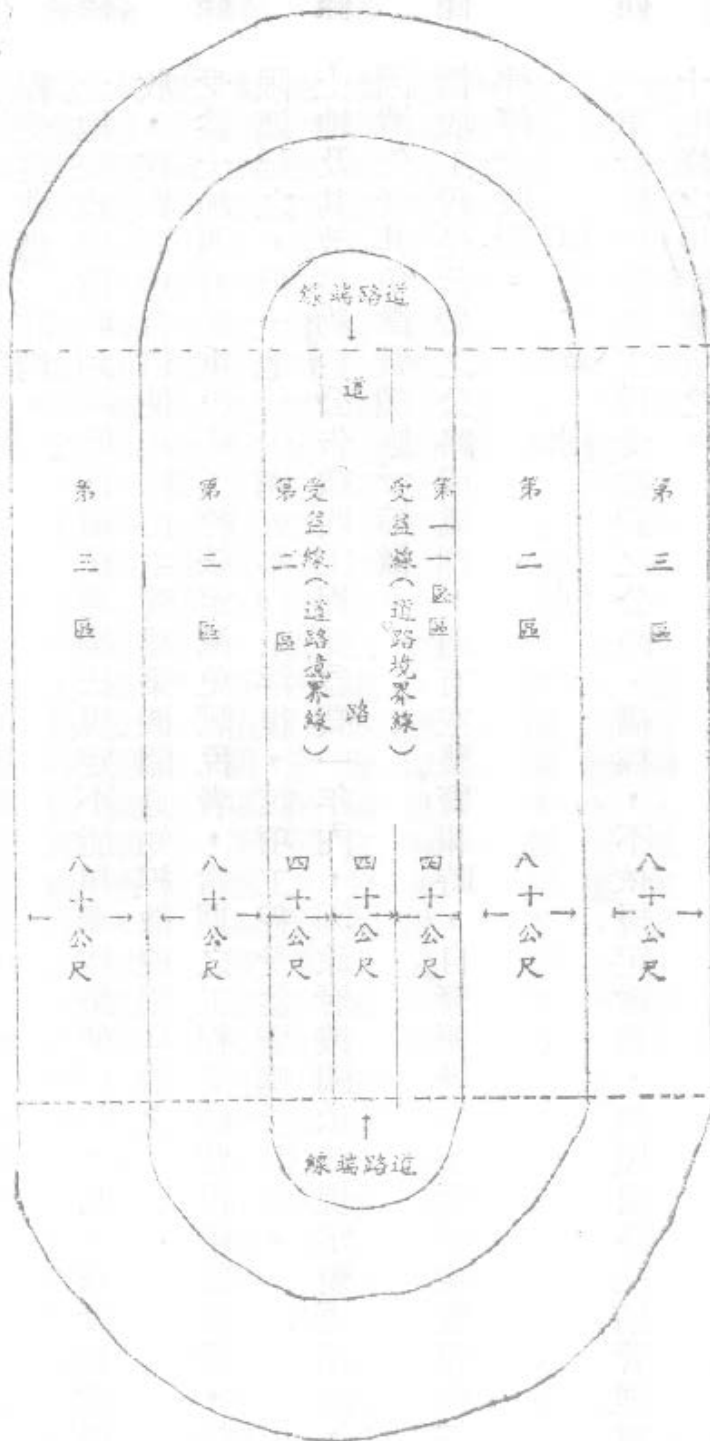
第九十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一年內，因政府機關依法規定變更用途，原為免徵原因消失者其免徵費額應予補徵。

第九十一條 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公路或橋樑，遇有空襲警報時，自警報發布起至解除警報後三小時內，一律停止收費。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工程受益費之公路、橋樑，不依規定繳費，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

內政部 68.9.10 臺內地字第二四五〇九號令發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土地重劃時(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土地重劃會。

前項所稱土地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辦理土地重劃為宗旨之團體，設立時應冠以重劃地區之名稱。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尚未發布細部計畫或已有之細部計畫需要變更者，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申請核辦。

第四條 自辦市地重劃之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基於實際需要，送經辦理重劃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重劃之發起及成立籌備會。
- 二、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 三、徵求同意。
- 四、擬定重劃計畫申請核定。
- 五、成立土地重劃會。
- 六、進行重劃作業。
- 七、申請地籍整理。
- 八、辦理交接及清償。
- 九、財務結算。
- 十、重劃會報請解散。

第二章 土地重劃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七人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人發起，並由發起人向該管辦理重劃機關申請核備後，成立籌備會。但土地所有權人不及七人者，得由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發起之。

第七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調查重劃區之地權狀況。
- 二、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
- 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都市計畫及地籍資料與技術指導。
- 四、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 五、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六、擬訂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定。
- 七、擬訂土地重劃會章程草案。
- 八、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八條 土地重劃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土地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 二、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 三、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四、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理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 六、理事會、監事會之權責。
- 七、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 八、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九、其他有關事宜。

第九條 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及互選代表組成理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前項理事會至少應由理事七人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會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會員人數不足九人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會員人數不及七人時，除選一人為監事外，自行成立理事會。土地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送請辦理重劃機關核備。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及修改章程。
- 二、選舉理監事。
-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定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執行重劃業務。
- 三、貸款之申請。
- 四、工程設計施工及驗收。
- 五、糾紛之協調。
- 六、編造重劃報告書。
- 七、其他依權責應辦事項。

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均應函請該管辦理重劃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並應送請備查。

第十四條 土地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辦理重劃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辦理重劃機關得予糾正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並得整理或解散。

第十五條 土地重劃會於完成結算及編造重劃總報告書送請辦理重劃機關核備後解散之。

第三章 重劃業務

第十六條 籌備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該管辦理重劃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 一、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 二、重劃區地籍圖及細部計畫圖。
-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七條 辦理重劃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核定之，其重劃範圍不整者，得為適當之調整。

第十八條 重劃範圍經核准後，籌備會應以同意書徵求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及其總面積(附範圍圖)。
-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三、興辦重劃工程項目。
- 四、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 五、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 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均應簽名蓋章。

第十九條 籌備會於徵得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或無法徵得全體而徵得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應擬具重劃計畫書，檢附同意書向該管辦理重劃機關申請核定，其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者並應說明理由申請協調。重劃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不得違反同意書之約定：

- 一、重劃區名稱、範圍及核准文號。
- 二、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 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同意人數及其比例。
- 四、重劃區總面積及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面積。
- 五、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
- 六、財務計畫。
- 七、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第二十條 辦理重劃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查，其已徵得或經協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且重劃計畫書之內容符合細部計畫及同意書之約定者，應行核定。經協調未得全體同意，但未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係下列各人得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一、共有土地已徵得同意之人數或面積，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其未同意之所有權人。
- 二、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經徵得合法繼承人半數以上而其應繼分已達半數以上同意者，其未同意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一條 申請案件經辦理重劃機關協調結果，仍無法符合前條規定時，應即退回。

退回之案件，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優先實施土地重劃。

第二十二條 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後，土地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該管理重劃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採取土石及變更地形。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對重劃業務之執行，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重劃前後之地價，應由土地重劃會於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辦理重劃機關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五條 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應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分配完竣後理事會應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天，並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四、重劃前地籍圖。

五、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如有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協調不成時，得送請辦理重劃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異議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公開閱覽期滿後，土地重劃會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檢附下列圖冊，申請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三、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第二十七條 登記機關竣地籍測量後，對土地分配結果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份，應列冊通知土地重劃會更正後再行辦理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辦竣後，辦理重劃機關應按宗發給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自辦市地重劃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一律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第二十九條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辦竣土地登記後，土地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實地指界交接土地。

第三十條 自辦市地重劃之抵費地應由理事會訂定底價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出售之。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

前項抵費地出售後，應由土地重劃會出具產權移轉證明書以憑辦理土地登記。

第三十一條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規劃，應依有關規定標準設計，其設計圖樣並應送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發包施工。工程完竣驗收後，並應送請該管主管機關予以接管養護。

第三十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辦竣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結算，並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章 獎勵

第三十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所需費用得由土地重劃會申請政府就平均地權基金按重劃進

度給予免息或低利貸款，並得以抵費地作為擔保。

第三十四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之減免，除在重劃期間適用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自重劃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二年。

第三十五條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土地重劃會因業務需要，得向有關機關申請免費閱覽抄錄土地登記圖簿或都市計畫圖說。

第三十六條 自辦市地重劃免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應協調有關機關優先編列預算配合施工。

第三十八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訊、瓦斯等設施，應由辦理重劃機關負責洽請各該事業機構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經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政府因舉辦大規模之重劃而無法避免時，得仍列入重劃範圍，但應將自辦重劃之負擔予以扣除。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統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統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9.24 府法三字第三九〇七五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統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掌理全市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地目變更、土地移轉登記檢查及督導地政事務所與測量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全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照價收買、土地現值表之編製公告、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土地使用類別之認定、業務聯繫處理及土地改良物估價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全市地權調整、最高面積限制、扶植自耕農、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辦理公地放租及公地管理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全市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等事項。

五、第五科：掌理全市土地區段徵收、空地限期使用、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都市土地利用調查及督導土地重劃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六、技術室：掌理全市地政技術業務、地政法規、重要方案之研究與審議及有

關資料之蒐集編譯與出刊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科長、室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督導、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副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副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核事項。

第七條 本處之下設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與業務有關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室主任、副主任。

六、地政事務所主任。

七、測量大隊長。

八、土地重劃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編制表

| 副處長 | 處長 | 職稱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編制表 | | |
|-------|-------|----|-------------|--|--|
| 第十一職等 | 第十二職等 | 職等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技 士 | 督 導 | 股 長 | 專 員 | 視 察 | 室 主 任 | 科 長 | 秘 書 | 技 正 | 專 門 委 員 | 主 任 秘 書 |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六至第七職等 | 第七職等 | 〃 | 第七至第八職等 | | 第九職等 | 〃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 | 第十職等 |
| 三〇 | 二 | 一五 | 七 | 三 | (一) | 五 | 三 | 七 | 二 | 一 |
| 內六人得列第六職等 | | | | | 技術室主任由技正兼任 | | | 內三人得列第十職等 | | |

| 事 人 | | | | 室 計 主 | | | 書 | 辦 | 技 | 科 |
|-------------|---|---------|------|---------|-----------|------|---------|---------|---------|-----------|
| 員 人 理 管 事 人 | | | | 書 | 科 | 主 | | | | |
| 書 | 助 | 科 | 主 | 記 | 員 | 任 | 記 | 員 | 佐 | 員 |
| 記 | 理 | 員 | 任 | 記 | 員 | 任 | 記 | 員 | 佐 | 員 |
| 第一至第二職等 | 〃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九職等 | 第一至第二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九職等 | 第一至第二職等 | 第三至第四職等 | 第三至第四職等 | 〃 |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四 | 一 | 三五 | 五 | 六 | 一六 |
| | | | | |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 | | | | 內三人得列第六職等 |

| 合 計 | 室 | |
|----------------|--------|-------------|
| | 員人検査事人 | |
| | 科 員 | 副 主 任 |
| | 委 任 | 薦 任 |
| 一 五 (一)六 | 二 | 一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地政處長之命，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副大隊長，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課 掌理三角、圖根測量、測量標準管理及維護、本市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會勘等事項。
 - 二、第二課 掌理戶地測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逕為分割、土地勘查、未登錄地測量等事項。
 - 三、第三課 掌理地籍圖重測、地籍界址調查測量、計算面積、製圖及重劃區域複測、補測等事項。
 - 四、督察室 掌理測繪業務之規劃、法規之擬定、整理、及研究發展督導考核暨測繪成果複檢地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置秘書、技正、課長、專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大隊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八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大隊長。
 - 二、副大隊長。
 - 三、秘書。
 - 四、課長。
 - 五、技正。
 - 六、主任、副主任。
-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九條 本大隊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編制表

| | | | | | | | | | | |
|---------|---------|-----------|---------|------|-----------|---------|------|---|---|--|
| 課 | 技 | 技 | 專 | 課 | 技 | 秘 | 副 | 大 | 職 | |
| 員 | 佐 | 士 | 員 | 長 | 正 | 書 | 大 | 隊 | 稱 | |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三至第四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六至第七職等 | 第七職等 | 第六至第七職等 | 第七至第八職等 | 第八職等 | 長 | 職 | |
| | | | | | | | | | 等 | |
| | | | | | | | | | 員 | |
| 二 | 二〇 | 三〇 | 一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額 | |
| | | 內六人得列第六職等 | | | 內一人兼督察室主任 | | | | 備 | |
| | | | | | | | | | 考 | |

| 合 計 | 事 人 | | | | | 室 計 主 | | | 書 記 | 辦 事 員 |
|--------|-------------|-----------------------|---------------------------------|---------------------------------|------------------|---------------------------------|---------------------------------|------------------|---------------------------------|---------------------------------|
| | 員 人 核 查 事 人 | | 員 人 理 管 事 人 | | | 書 記 | 佐 理 員 | 主 任 | | |
| | 助 理 員 | 副 主 任 | 書 記 | 助 理 員 | 主 任 | | | | | |
| | 委 任 | 委 任 或 應 任 | 第 一 至 第 二 職 等 | 第 四 至 第 五 職 等 | 第 七 職 等 | 第 一 至 第 二 職 等 | 第 四 至 第 五 職 等 | 第 七 職 等 | 第 一 至 第 二 職 等 | 第 三 至 第 四 職 等 |
| 八 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六 | 二 |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地政處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課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掌理市地重劃設計、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報核、公告、土地測量、現況調查，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合、交換、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處理、地籍整理、點交土地、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編製重劃總報告等事項。

二、第二課：掌理土地重劃區各項公共工程之勘測、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三、第三課：掌理重劃區之勘選及可行性之評估、舉行座談會、禁止事項報請核定與公告、地上、地下改良物之調查估價、協議、拆遷、清理、補償、抵費地出售、清理日據時期土地重劃業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置正工程司、課長、專員、副工程司、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大隊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大隊長。

二、副大隊長。

三、正工程司。

四、課長。

五、主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七、人事助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九條 本大隊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編制表

| | | |
|----------|----|--|
| 大隊 隊長 | 職稱 | |
| 第十職等 | 職等 | |
| 一 | 員額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辦事員 | 技佐 | 技士 | 工務員 | 課員 | 幫工程師 | 專員 | 副工程師 | 課長 | 正工程師 | 副大隊長 |
| 〃 | 第三至第四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六職等 | 〃 | 第六至第七職等 | 第七職等 | 第七至第八職等 | 第九職等 |
| 二 | 四 | 十 | | 三 | 三 | 一 | 三 | 三 | 二 | 一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課 長 | 秘 書 | 主 任 | 職 稱 | | 單 位 | 合 計 | 人 事 助 理 員 | 人 事 管 理 員 | 主 計 員 | 書 記 |
|---------|---------|---------|--------|---|---------|--------|-----------------------|-----------------------|-------------|---------|
| | | | 等 級 | 額 | | | | | | |
| 第七至第八職等 | 第七至第八職等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 | 臺成地政事務所 | | 委 任 | 第六職等 | 第六職等 | 第一至第二職等 |
| 三 | 一 | 一 | | | 古亭地政事務所 | | | | | |
| 三 | 一 | 一 | | | 松山地政事務所 | 四〇 | 一 | 一 | 一 | 四 |
| | | | | | 士林地政事務所 | |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 | | |
| 三 | 一 | 一 | | | 備 | | | | | |
| | | | | | 註 | | | | | |

四四

| 合 計 | 人 事 助 理 員 | 人 事 管 理 員 | 主 計 佐 理 員 | 主 計 員 | 書 記 | 技 佐 | 技 士 | 辦 事 員 | 課 員 | 專 員 |
|--------|-----------------------|-----------------------|-----------------------|-------------|---------|---------|---------|-------------|---------|---------|
| 四〇一 | 委 任 | 第六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六職等 | 第一至第二職等 | 第三至第四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三至第四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六至第七職等 |
| 一一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五 | 四 | 十二 | 二十 | 二三 | 七 |
| 九九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三 | 二 | 十二 | 十六 | 二二 | 五 |
| 一一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六 | 四 | 十六 | 十八 | 二三 | 五 |
| 八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四 | 三 | 十五 | 十二 | 十四 | 四 |
| |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合併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附「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北市政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9.10 府法三字第三六二〇一號

「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租佃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職掌:

- (一)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輔導事項。
- (二)關於本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租佃會)評議之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事項。
- (三)關於地方普遍發生災歉時減租或免租辦法之議定事項。
- (四)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前所收押租之返還折算及規定耕地地租折合現金或其他作物繳付標準事項。
- (五)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處事項。
- (六)關於本府交辦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 (七)關於協助推行實施耕者有其田暨其他法令賦予事項。

二、區租佃會職掌:

- (一)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輔導事項。
- (二)關於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事項。
- (三)關於查勘耕地災害歉收及擬定減免地租辦法之轉報事項。
- (四)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本府及市租佃會交辦有關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 (六)關於協助推行實施耕者有其田暨其他法令賦予事項。

第三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各置委員十一人，除第一款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由佃農、自耕農、地主依下列名額分別選舉之，並各選舉同額候補委員。

一、市租佃會為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處長、地政處主管科長及市農會理事長。區租佃會為區長、區公所民政課長及區農會理事長。

二、佃農委員四人。

三、自耕農委員二人。

四、地主委員二人。

前項區農會理事長，於未設立農會之區，以主管該區農會業務之他區農會理事長擔任之。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四條 佃農、自耕農、地主委員選出後，分別報請本府發給當選證書，當然委員由本府聘派之。

- 第五條 各級佃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佃農、自耕農、地主選出之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解除其職務：
一、當選後資格變更者。
二、因故辭職者。
三、因違反本身職務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確定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前項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解除其職務：
一、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者。
二、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確定者，但易科罰金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每月開一次，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由地政處處長、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地政處處長、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區租佃會開會時本府得派員列席指導。
- 第八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具函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第九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決議違反法令者無效。
- 第十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迴避之。
- 第十一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報支出席費或研究費，如果公外勤得比照本府及當地區公所公務員外勤規定，報支外勤誤餐費。
- 第十二條 市租佃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至三人。區租佃會置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分別由地政處及區公所就原有員額中調派兼任，均不另支薪，但得支給車馬費，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報請本府獎勵之。
- 第十三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於會後五日內分別報請本府或地政處核備，其為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解筆錄者，並應通知當事人。
- 第十四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對各項決議乃經辦事項，在未對外發表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十五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對外行文，分別以本府或區公所名義行之。
- 第十六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所需經費，分別列入地政處或區公所經費預算內開支。
- 第十七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辦公地點分別設於地政處暨區公所內。
- 第十八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佃農、自耕農、地主委員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凡佃農、自耕農或地主人數過少之區，不能依規定名額選出委員者，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規定事項，逕由市租佃會辦理外，其他事項由各該區公所有關單位辦理，不另設置耕地租佃委員會。
-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設置任務編組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應予保留、裁撤、暫保留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第二科、第三科、第五科

說明：

- 一、奉臺北市政府 68.9.18 府人一字第三八〇五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經臺北市政府六十八年九月十日首長會報審議通過。
- 三、各機關設置之任務編組單位，凡列為「保留」，「暫保留」者，於任務完成後，應即撤銷，並報處憑轉備查。

附
件

| | | |
|------------------|--------------------------------------|--|
| 裁 撤 | 區 分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設置任務編組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應予 保留 暫保留 撤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 68.9.18 府人一字第三八〇五五號函核定 |
| 放領公耕地實物評價委員會 | 核 定 裁 撤 單 位 名 稱 | |
| 地 政 科 處 | 主 管 機 關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暫 保 留 | " | " | 保 留 |
| 本市地籍重測界址協調會 | 臺北市實施區段征收及市地重劃四年計畫督導聯繫小組 | 耕地租佃委員會 |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 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 |
| 第地 一政 科處 | 第地 五政 科處 | 第地 三政 科處 | " | 第地 二政 科處 |
| | | | | |

已核定為礦業用地之農地，在未辦理分割及變更地目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承受人應否具備自耕能力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灣高等法院

68.9.10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七五六號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防止農地細分，現有之每宗耕地不得分割，但因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變更部分得為分割。所稱「耕地」，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係指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田」「旱」地目土地。至所稱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則以政府徵收、收購或經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為限。
- 二、本案申請為礦業用地之土地，經礦務局會同地政、農糧、工務等單位會勘結果，核屬必要經予核定，惟如部分(非全筆)核定為礦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辦土地分割。又查地目為土地使用狀況之表示，應以合法方式變更使用始得辦理變更，又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係包括已使用及嗣後需使用之土地，其已依法變更使用之土地，得辦理地目變更，未變更使用之土地自當為從來之使用。另依行政院秘書處臺 46 內字第三五二七號函釋：「一、奉交內政部經濟部議復略稱：『查本案耕地如已依照行政院臺 43 內字第六一七一號暨第六四九六號令釋示將該地目變更為礦業用地，則其所有權之移轉自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限制，至關於礦業用地之許可，仍應由省主管官署會商地政機關後(如為林地並會商林政機關)，再依照礦業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覆實予以審定』。二、奉諭『依議辦理』」。
- 三、本案農地如已依規定作為礦業用地使用，依照上開規定，在未依法辦理分割(就核定部分)及變更地目前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承受人，仍應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關於神明會設立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9.20 府法三字第三八六〇五號

主旨：內政部函以「關於人民以私有土地與建宗祠供奉神明及祖先，為既存之事實，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所有土地而無條件供作神明會之產業，擬提出申請，設立神明會，因法無明文規定，應否准其設立抑或如何處理請核示案。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9.14 臺內民字第三二八七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二、本案釋復如後：

- (一)以土地興建宗祠，應受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限制使用。
- (二)非法人組織之神明會，不得為移轉登記物權之主體，如其為農地，其移轉並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 (三)除依法得移轉興建宗祠外之土地，應依本部 67.3.13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五六〇號函說明二之(三)：「嗣後民間如有成立祭祀公業之必要者，應勸導勿再增購不動產以免使本已難於處理之祭祀公業，更形困擾」之意旨辦理。

研商本市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內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或有囑託登記作業有關問題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9.20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五五八號
研商本市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內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或有囑託登記作業有關問題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 三、主席：王專門委員〇恕 紀錄：申〇長
- 四、出席單位：略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結論：

- (一)本市未登記土地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部分及依法應登記為國有部分，應由本府財政局或國有財產局臺北區辦事處檢附有關囑託登記文件，及行政院核准公文(或影本)逕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總登記，毋須送處簽報。
- (二)重測時發現之未登記土地經予測量編號建立標示登記之土地，如非全筆，而為其中一部分辦理為國有或市有囑託總登記時，請比照本處 67.7.12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五五三號函送之會議結論辦理，由地政事務所切實依核定登記為市有或國有部分逕行辦理分割，並將複丈結果通知書、地籍抄圖函送本府財政局或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同時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分筆登記及通知本處二科辦理規定地價。
- (三)已辦竣囑託登記之土地，應由地政事務所檢附登記簿影本、地籍抄圖及異動通知報處，並通知所有權人領取權狀。
- (四)附帶決議：
 1. 尚未建立標示部及重測完竣後仍未測量登記之未登記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再予清理，依規定先行建立標示部。
 2. 重測完竣已辦理標示登記而仍未規定地價之土地，由二科清查後，請測量大隊補送重測結果未登記土地清冊補辦規定地價。

七、散會。

關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門廊應如何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9.26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一〇號
說明：

- 一、案經簽准本府建管處 68.9.18 箋覆：「一、有關騎樓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廿六條規定在指定道路兩旁依規定留設者(有一定高度及寬度之限制)，至於門廊係業主視實際情況要而留設者。二、本案經核設計之門廊，其設計及用途與「私設騎樓」類同。三、「法定騎樓」依施工編第廿八條

規定其庇廊所佔之面積得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私設騎樓」類同，其登記方式請參照本處 66.10.12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五五九號函規定(刊載於六十六年十月份地政法令月報)列入建築面積內、註明其用途為門廊。至於來函說明二、所敘權屬分配問題，可依貴所意見，附具建築師切結書辦理。

關於非對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之建物所有權有所爭執而提出異議之處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9.27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九七二號

說明：

- 一、案經函准內政部 68.9.17 臺內地字第三六一一八號函覆：「主旨：有關陳○成君就座落貴市嘎嘮別段關渡小段 125-8、125-9、125-10、125-21、123-1、123-24、123-25、123-26 地號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之處理疑義，請照說明二辦理。說明：一、復貴府 68.8.28 府地一字第三四七二二號函。二、本案陳○成君既非對公告之建物所有權有所爭執而提出異議，地政事務所可駁回其異議並照貴府來函說明四所擬意見處理。」
- 二、本案嗣依陳○成先生 68.9.7 申請書撤銷異議，經本府 68.9.15(68)府地一字第三七七三六號函士林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
- 三、檢送本府 68.8.28(68)府地一字第三四七二二號函抄件乙份(士林地政事務所不含附件)請參考。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8 府地一字第三四七二二號

主旨：有關陳○成先生就座落本市嘎嘮別段關渡小段 125-8、125-9、125-10、125-21、123-1、123-24、123-25、123-26 地號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良先生 68.8.7 申請書辦理，並檢送讓該申請書影本乙份及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北投區嘎嘮別段關渡小段 125 地號面積 0.1416 公頃，經查原出租人高○枝與原承租人陳○成訂有投關字第廿二號耕地租約，租期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四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又查本案土地原地目為「田」，民國四十年間地目變更為「雜」，前陽明山管理局並曾以 42.9.11(42)政地字第二一一四六號通知書，通知業佃雙方自四十二年第一期起更租額。惟因租佃雙方均未申辦租約終止或註銷登記，且承租人並分別於四十四年，五十六年及六十八年三次申請續訂租約有案，故本府地政處及北投區公所仍列管為三七五租約土地。
- 三、查「耕地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租佃發生爭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廿六條規定，應依一定之程序，申請調解調處，不服調處者，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裁判，此種關係私權之爭執，自不得由行政機關予以處理或裁斷。」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三四七號著有判例。本案承租人陳○成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廿六條規定，申請調處，曾經北投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不成，復經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

九日邀集雙方調處，惟於尚未調處前，本府地政處基於保護耕地承租人之立法意旨，曾以 68.6.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七七二號函覆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略以：「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陳○成提出異議，應否受理？應以有無租佃關係為斷，故本案請暫緩受理，俟調解成立或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處理。」在案。

- 四、本案建物起造人顏○安復以 68.8.7 申請書稱：異議人陳○成非建物起造人對於建物產權並無主張異議之權利，請准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查本案租佃爭議經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後，因承租人不復調處，業已移送法院審理；故本案若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准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似有損建物起造人之權益；惟先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縱使法院判決確定陳○成對本案土地有租佃權利，但因本案土地業已收回合建房屋領有使用執照，則陳君自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取得公告土地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對其應有之權益亦無損害，似得先准建物起造人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案關法令疑義，且乏前例，特請核釋。

關於繼承人以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後，因其移轉登記資料無法補正，致不能登記為國有財產時，應如何處理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68.9.25 臺財稅第三六七五八號

說明：

- 一、復貴局(68)財北國稅二字第二八〇八一號函。
- 二、貴局請示繼承人李○壽等人申請按現值公告地價贖回其原提供抵繳被繼承人李○遺產稅款之土地乙案，希照該結論第一點及第二點前段辦理。
- 三、至本案移轉登記資料無法補正部份之土地，應訴請法院判決，逕行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時，究應以稅捐稽征機關抑或國有財產局為原告起訴乙節，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 68.8.31 臺 68 函民○八六〇一號函復略以：「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並經主管稽征機關核准者，核其性質，當承私法上財產讓與契約行為，受讓機關即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履行契約，而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納稅義務人即有請求權，亦得為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訴訟事件之原告」，故有關本案抵繳土地辦理國有財產登記部份，應由貴局將有關資料移送國有財產局，請其依法訴請移轉土地所有權，以資結案。
- 四、檢附會商紀錄乙份及司法行政部臺 68 函民○八六〇一號函影本一份。

附件(一)

商討繼承人以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後，因其移轉登記資料無法補正，致不能登記為國有財產時，應如何解決問題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竹年七月廿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部七二一會議室。

出席：(略)

列席：(略)

主席：卜副署長○明。

紀錄：李○豹

研商結論：

- 一、請臺北市國稅局迅速與主辦地政事務所聯繫，關於被繼承人李○遺產稅案抵繳之土地，其中移轉登記資料完整，無須補正或可由國稅局自行補正者，應即補正申請辦理登記為國有財產。
- 二、本案土地既經抵繳遺產稅，應不准再由繼承人贖回，其移轉登記資料無法補正部份之土地，應訴請法院判決，逕行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惟究應以稽徵機關或以國有財產局為原告起訴，由本部另案函詢司法行政部表示意見。

附件(二)

司法行政部函 財政部

68.8.31 臺函民○八六○一號

主旨：關於抵繳遺產稅款之遺產土地，因移轉登記資料無法補正，致不能登記為國有財產，須訴請法院判決逕行登記為國有財產時，究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原告，始為當事人適格乙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68.8.14(68)臺財稅字第三五六九一號函。
- 二、按政府向人民征收遺產稅，係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屬於公權範圍，原不得循民事訴訟途徑以求解決。惟如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核其性質，當屬一種私法上之財產與契約行為，受讓機關即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履行契約。
-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之實物，應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並以國有財產登記。」此項規定如可認為前項抵繳遺產稅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時，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納稅義務人即有請求權，亦得為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訴訟事件之原告。
- 四、前項意見僅供參考，如遇具體訴訟事件，仍以法院裁判上之意見為準。

內政部函釋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停止所有權之移轉」一語，應不包括土地所有權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及拍賣等原因而移轉之登記申請案件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9.15 府地一字第三六四一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9.5 臺內地字第二四四六九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9.5 臺內地字第二四四六九號

主旨：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停止所有權之移轉」一語，應不包括土地所有權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及拍賣等原因而移轉之登記申請案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以及臺灣省政府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次：「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於政府予以收購開發時，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停止所有權之移轉」其所稱「停止所有權之移轉」一語之範圍宜予確定，以利執行。揆諸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意旨，土地所有權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於辦理登記前權利人已取得該項權利；

復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亦已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故對於上述原因而移轉之登記申請案件，如亦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限制移轉，非但與民法及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不符，且由於真正權利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者不一致，政府於收購該土地時，反生困擾，準此，編定之工業用地，於依獎勵投資條例停止所有權移轉期間，其因上開原因而移轉者，應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不受該條關於「停止所有權之移轉」之限制。」

土地登記簿內已加註「徵收」之土地，不得准予辦理繼承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8.9.25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一七六號
說明：本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被繼承人一經死亡，其財產即時歸繼承人所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參照），致於繼承登記，並非處分行為，其性質無非使其所有權完成登記後得依法處分而已，（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說明甚詳）。又土地徵收，乃基於公權力行使，而發生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效果，被徵收之土地，於完成法定徵收程序後，原所有權人對該項之權利義務，即行終止（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參照）。準此，依法徵收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死亡者，於徵收公告後自無須再行辦理繼承登記，前經內政部 61.2.3 臺內地字第四五四二四七號函釋有案，本案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 636-26 地號既土地號於土地登記內加註征收，依上開部函規定，自不得准予辦理繼承登記。

夫妻聯合財產，有關地上權人更名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9.20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四五三號
說明：查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民法第八三八條訂有明文。故本案若無但書情形，且非李○珠女士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則參照內政部 63.6.6 臺內地字第五八三二七四號函及本處 67.4.24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九八四號函規定，得辦理更名登記，毋須徵得基地主同意。

經法院強制執行拆除之房屋，得由基地所有權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建物滅失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9.4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九二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8.8.28 臺內地字第三一四八六號函副本：「主旨：經法院強制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何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處 68.7.18(68)地一字第三三七一號函。二、經訴由法院強制執行拆除完畢之建物。其基地所有權人可檢具民事裁判及其判決確定證明書與法院民事執行處有關已經拆除完畢之文件單獨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消滅登記」辦理。

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房屋，如經地政事務所定確已拆除，並新建房屋，可否由新建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代為聲請原建物滅失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9.5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二號

說明：有關蕭○室先生申辦建物滅失登記案，請建成地政事務所即照會議紀錄結論第二點辦理。

「研商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房屋，如經地政事務所定確已拆除，並新建房屋，可否由新建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代為聲請原建物滅失登記疑義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六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副處長室。

三、主席：陳副處長○次 紀錄：張○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商結論：

(一)嗣後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聲請案，若發現該基地上仍有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舊建物時，應依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8.6.30 臺財產北(一)字第○八四○六號函釋，先予駁回，請申請人先洽請國產局同意後辦理滅失登記，再憑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若申請人因有特殊事故，無法取具國產局之同意書辦理時，則由地政事務所專案報地政處理。

(二)至於蕭○室申辦建物滅失登記乙案，經查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8.6.26 臺財產北二字第○九五○二號函稱：本市介壽段一小段四九四地號上原國有房屋業已出售予吳○盛君，則依本處 68.7.18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五九三號函規定，得依內政部 60.12.15 臺內地字第四四七九四號函示規定辦理。

六、散會。

研商地籍圖重測調查表，由各地政事務所編造辦法會議紀錄暨「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委由地政事務所編造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9.10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八三四號

研商地籍圖重測調查表，由各地政事務所編造辦法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王專門委員○恕 紀錄：申○長。

四、出席單位：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一)經詳予研討製訂「地籍圖重測調查表委由各地政事務所編造要點」乙種(如附件)。

(二)本六十九年度第九梯次地籍圖重測工作依進度應自九月一日開始辦理地籍調查，為避免因調查表編造落後影響進度，本梯次重測範圍內古亭地政事務所轄區下內埔段、六張犁段、富田段部分，由測量大隊自行編造，萬盛段、興福段、內湖段部分，委由古亭所編造，士林地政事務所轄區部分由測量大隊摘錄地號列冊送交士林地政事務所編造。

(三)委由地政事務所編造部分，請測量大隊於會後即將空白調查表送交事務所開始

作業，並儘速於廿天內編告完竣，送交測量大隊，以利調查。

七、散會。

地籍圖重測調查表委由各地政事務所編造要點

一、編造地籍調查表：

(一)資料提供：空白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區範圍圖、各段別筆數等資料，應由測量大隊於地籍調查前卅天提供。

(二)編造期限：自測量大隊提供之資料到所後卅天內完成。

(三)編造內容：將重測範圍內全部土地根據土地登記簿逐筆抄錄土地座落區、段、小段、地號、地目、面積、建物登記號碼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他項權利人姓名、住址編造竣事後應由校對人詳為校對，填表人及校對者並分別於「繕寫」及「校對」欄內註明日期蓋章。

土地有查封、預告、異議等登記及征收或其他原因禁止移轉等註記者，應在調查表備註欄內填明並予校對。

(四)異動處理：調旦表編造完竣送交測量大隊前土地有異動者，由編造人員依異動結果訂正，調查表送交測量大隊後，土地有異動者，由地政事務所將異動通知書送測量大隊自行訂正。

二、經費標準及報銷：

(一)經費來源：由測量大隊編列之地籍圖重測業務費項目開支。

(二)支付標準：依據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修正計畫(臺北市部份)地籍調查工作「編造地籍調查表」及「校對地籍調查表」項目規定報支，其標準如下：

1. 編造：每編造一〇〇筆報支編造費七三元，以加班費方式報銷。
2. 校對：每校對一五〇筆支校對費七三元，以加班費方式報銷。
3. 前項經費包括管理人員加班費在內。

(三)報銷方法：由地政事務所造冊向測量大隊報銷。

三、本要點自陳報處長核定後實施。

關於地段圖之發給，請切實依照內政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頒「地段圖印發須知」之規定執行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9.25 北市地一字第第三三二三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9.11 臺內地字第三四七九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8.9.14 臺內地字第三四七九四號

主旨：臺東縣政府建議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免附地段圖乙節，應予免議，請轉告所屬，應切實依照本部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訂頒之「地段圖印發須知」規定執行，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68.8.15(68)府地一字第第七四二八九號函。

二、由於地段圖繪明土地權利界址、形狀，有助於土地所有人瞭解其所有土地之界址，避免糾紛，故發給地段圖，應屬必要，土地法第六十二、七十四、七十五條明定地

政機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時應附地段圖，實屬合理，不宜輕言廢除。

三、目前人民為瞭解其土地形狀、界線，經常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覽閱地籍圖及請發地籍圖謄本。惟據反映，請領謄本，頗感困難，且各地政事務所作法不一，招致責難亦多，同時亦給測量人員需索舞弊之機會。如按規定，每一土地所有權狀附發地段圖可免日後人民申請覽閱地籍圖或請發謄本之煩，成為最便民之措施。

四、臺灣光復後，登記機關所發土地所有權狀，絕大多數均未依土地法規定附發地段圖：此係由於地籍圖精度稍遜，且有破損，為避免困擾，故權宜未予印發。茲於辦竣地籍圖重測地區，其地籍圖應視為精確，不得再以人力不足而不予印發地段圖。

五、為發揮地段圖之效用，除該筆土地外，相鄰土地之界線、地號等，亦應一併列明此在地籍圖破損，必須以手筆繪描者固有困難，但對已完成重測重劃有完整地籍圖者，宜研究改進。如採用原圖或透明圖影印方式行之，更可節省人力而增進便民之效果。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經地方法院公告無效後，應參照土地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公告一個月後再予補發

臺北市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8.9.10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三五五號

說明：計○先生申請勿補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案，查本案所有權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有土地及建物權狀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8.8.4 以本院青民執乙字第三三六二號公告無效，雖許○先生聲明異議，惟於法院撤銷原公告之裁定前，仍應參照土地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公告一個月後予以補發新權狀。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應由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之租佃爭議案件，係專指當事人間因耕地租賃之權利義務關係所生之爭議而言，其他非屬上項之爭議，則該委員會應調解調處之事項

內政部函 邱○祥君

68.9.10 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七號

說明：

一、復臺端六十八年八月四日致本部申請書。

二、來書所敘情節，是否屬租佃爭議事項，請逕洽當地耕地租佃委員會認定之。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核釋：關於辦理市地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優先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時，對將來無償撥用之公地，擬以相等面積指配，不扣除重劃負擔乙節，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不符，歉難同意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9.14 臺內地字第三五三四一號

說明：復貴市 68.8.21(68)府地重字第三三八○七號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8.8.21(68)府地重字第三三八○七號

主旨：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優先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關於指配之面積，如將來撥用時為無償撥用。擬以相等面積指配，不扣除重劃負擔；倘係有償撥用時，則以扣除重劃負擔後之面積指配，報請核備。

說明：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公共設施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惟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訂頒之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對優先指配時應否扣除重劃負擔，並未明定。
- 二、查指配於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停車場、兒童遊樂場、機關等用地)內之公有土地可以有償或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故擬如主旨辦理。

「日據時期重劃土地，在未辦理重劃公告確定前，其使用收益、處分、買賣、征收、課稅、核發建造執照及審核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究以重劃後換地位置、面積為準？抑以重劃前位置、面積為準」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8.9.26 北市地重字第三五七七二號

說明：依據本處 68.9.12 北市地重字第三二四六七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日據時期重劃土地，在未辦理重劃公告確定前，其使用收益、處分、買賣、征收、課稅、核發建造執照及審核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究以重劃後換地位置、面積為準？抑以重劃前位置、面積為準？」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地政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徐處長○鐸 紀錄：林○滿

五、結論

(一)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在尚未辦理重劃公告確定前，地政事務所核發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時，應同時附發換地預定地地積謄本及換地預定地地圖，並於申請登記時換地面積告知權利人。

(二)財稅機關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應依據工務機關造送之換地清冊所載之換地面積課稅。地政機關應將土地異動資料隨時提供稅損機關。

(三)工務機關應以重劃後計畫道路指示建築線，並依重劃後面積位置核發建築執照。

(四)本案之處理原則既經確定，有關細節問題，應由各業務單位互相協調密切配合。

散會。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9.27 府地重字第三九七〇八號

受文者：張貼本府、中山區公所、下埤里辦公處、新庄里辦公處公告牌、本市地重劃大

隊(供閱覽)。

副本：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前往閱覽。

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二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二、公告期間：

自六十八年九月廿九日起至六十八年十月廿八日止，公告卅天，每天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

三、閱覽地點：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忠孝東路一段卅五號二樓)。

關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或工廠用地，辦理空地調查及限期建築使用，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等有關規定，視建設發展情形劃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9.6 府法三字第三六三一九號
說明：根據本府地政處 68.9.4 北市地二字第三〇一四〇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68.8.29 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一八號函副本(復臺灣省地政處 68 地二字三五八一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 函 68.8.29 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一八號

受文者：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

收受者：本部地政司(二、三科)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或工廠用地是否可免辦空地調查工作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68 地二字第三五八一號函。

二、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或工廠用地應否辦理空地調查並限期建築使用，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宜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建設發展情形劃定。此項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如未依獎勵投資條例所定程序編定，自無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

附件(二)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68.8.3(68)地二字第三五八一號

主旨：為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工業用地或工廠用地是否可免辦空地調查工作，請核示。

說明：查大部 67.6.19 臺內地字第七八七三一九號函復建設廳說明(四)以：「都市計畫內之工業用地或工廠用地倘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九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並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而逾期仍未建築或增建、改建或重建者，自應依照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空地稅」。惟是項土地於政府決定開發或出售興辦工業人之前其建築使用上似有所困難，而興辦工業人於取得土地後之限期使用期限，在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九條中已有明確定規定，且與空地之限期建築使用期限不同。其未依限使用時之處理方式於同條例第七十一條亦有規定，且又與空地之照價收買或課徵空地稅有所出入。

關於部分共有持分之土地申請受理現值申報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8.9.18 財二字第一九九九九號

主旨：市民何○平君等向陳○淑第廿人承買仁愛段一小段 608、610 地號部分共有持分之土地申請受理現值申報一案，關於共有土地未能全部出售部分，仍應依照內政部 67.6.23 臺內地字第七九六四七七號函見六七年六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說明第二點先行辦妥保證他共有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後再行收件以便配合地政機關審核現值申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8.9.11 北市稽二乙字第一四七五三號函。
- 二、發還原送附件及檢附內政部 67.6.23 臺內地字第七九六四七七號函及處理本案有關規定影本計七紙。

土地共有物分割如何課征土地增值稅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9.1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九八八號

說明：

- 一、本案經箋准本市稅捐稽徵處 68.8.15(68)北市稽二(乙)字第四○五六三號函復：「主旨：關於共有物分割如何課徵土地增值稅案，經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五條訂有明文本案雙園段二小段七一一地號土地，雖經法院和解，依和解內容第二點，如應繳增值稅，則就應登記為其所有部份各自負擔該部份之增值稅應屬其私下之行為及查財政部 59.6.25 臺財稅第二田八三六號函略以土地買賣雖經雙方約定，由買受人繳納，但仍應以出賣人為納稅義務人，是以有關共有物分割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五條規定辦理，請查照。說明：復貴處 68.8.4 移箋(檢還原案全卷)。」本案有關共有物分割如何課征土地增值稅，請依上開來函意旨辦理。
- 二、至依法院和解內容共有人單獨辦理其本人所有部分之分割登記得免繳他共有人部份之登記書狀費，前經內政部 60.7.13 臺內地字第四一二三八六號函(參閱內政法令解釋彙編地政類第九九二頁)釋有案，本案申請人請求退還免予繳納之登記費，應予受理。

關於祭祀公業解散，由其派下子孫取得祀產土地，宜否課征土地增

值稅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68.9.19 北市地二字第三三二二九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8.9.14 臺內地字第三五九六四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8.9.14 臺內地字第三五九六四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解散，由其派下子孫取得祀產土地，宜否課徵土地增稅乙案，請依說明二規定辦理。

說明：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 民地二字第一八〇〇一號函辦理。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 68.8.25(68)臺財稅第三五九二〇號函：「二、關於祭祀公業解散，由其派下子孫取後祀產土地，宜否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經本部於本 68.7.16 邀請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二、祭祀公業解散，由其派下員取得祭產土地，宜否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依下列原則處理：(一)非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之土地，原為其派下子孫所共同共有。該祭祀公業於解散時，將其土地變更名義為派下子孫所共同共有，應屬名義變更，如將其土地權利均分與派下子孫，由子孫按平均分得之持分登記為分別共有，應屬共有型態之變更，如將其土地平均分由子孫按平均分得之土地登記為個別所有，亦屬共同共有物之分割；均不發生課徵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問題，惟未依平均分配原則而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分割為個別所有時，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份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係無償減少，則應由取得土地價值較多繳納土地增值稅，取得土地價值較少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繳納贈與稅。(二)依前項規定經變更為派下子孫名義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朋或個別所有而可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如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地價之計算，應以第一次規定地價為準，如祭祀公業之土地係於第一次規定地價後自他人移轉而取得者，則以祭祀公業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準。三、本部臺財稅第〇一五一〇號令及(68)臺財稅第三〇三七三號函停止適用。」

三、本部同意上開財政部意見。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8.9.17 北市主四字第一二九二三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 基 期 指 數 | |
|--------------|-------|
| 民國五十三年 230.5 | |
| 一 月 = 100 | 227.8 |
| 二 月 = 100 | 224.8 |
| 三 月 = 100 | 225.0 |
| 四 月 = 100 | 230.9 |
| 五 月 = 100 | 231.1 |
| 六 月 = 100 | 233.5 |
| 七 月 = 100 | 234.4 |
| 八 月 = 100 | 233.9 |
| 九 月 = 100 | 228.8 |
| 十 月 = 100 | 227.8 |
| 十一月 = 100 | 232.4 |
| 十二月 = 100 | 236.5 |
| 民國五十四年 241.8 | |
| 一 月 = 100 | 236.7 |
| 二 月 = 100 | 241.9 |
| 三 月 = 100 | 240.3 |
| 四 月 = 100 | 241.9 |
| 五 月 = 100 | 245.9 |
| 六 月 = 100 | 245.2 |
| 七 月 = 100 | 243.2 |
| 八 月 = 100 | 243.0 |
| 九 月 = 100 | 243.6 |
| 十 月 = 100 | 240.3 |
| 十一月 = 100 | 238.8 |
| 十二月 = 100 | 240.4 |
| 民國五十五年 238.2 | |
| 一 月 = 100 | 241.3 |
| 二 月 = 100 | 242.5 |
| 三 月 = 100 | 244.5 |
| 四 月 = 100 | 241.7 |
| 五 月 = 100 | 244.9 |
| 六 月 = 100 | 242.1 |
| 七 月 = 100 | 239.5 |
| 八 月 = 100 | 238.4 |
| 九 月 = 100 | 228.9 |
| 十 月 = 100 | 229.3 |
| 十一月 = 100 | 232.1 |
| 十二月 = 100 | 235.1 |

| 基 期 | 指 數 | 基 期 | 指 數 | 基 期 | 指 數 |
|--------|------------|--------|------------|--------|------------|
| 民國六十二年 | 171.6 | 民國五十九年 | 220.2 | 民國五十六年 | 232.4 |
| 一 月 | =100 193.5 | 一 月 | =100 222.2 | 一 月 | =100 235.0 |
| 二 月 | =100 188.6 | 二 月 | =100 221.9 | 二 月 | =100 231.3 |
| 三 月 | =100 186.7 | 三 月 | =100 220.8 | 三 月 | =100 232.0 |
| 四 月 | =100 187.1 | 四 月 | =100 218.7 | 四 月 | =100 233.2 |
| 五 月 | =100 185.5 | 五 月 | =100 219.4 | 五 月 | =100 234.2 |
| 六 月 | =100 181.8 | 六 月 | =100 220.8 | 六 月 | =100 235.2 |
| 七 月 | =100 176.4 | 七 月 | =100 220.8 | 七 月 | =100 233.0 |
| 八 月 | =110 168.7 | 八 月 | =100 219.1 | 八 月 | =100 235.2 |
| 九 月 | =100 161.3 | 九 月 | =100 219.1 | 九 月 | =100 231.2 |
| 十 月 | =100 154.6 | 十 月 | =100 219.8 | 十 月 | =100 229.6 |
| 十一月 | =100 150.4 | 十一月 | =100 219.2 | 十一月 | =100 230.4 |
| 十二月 | =100 143.7 | 十二月 | =100 221.0 | 十二月 | =100 228.8 |
| 民國六十三年 | 122.0 | 民國 六十年 | 220.2 | 民國五十七年 | 225.7 |
| 一 月 | =100 127.3 | 一 月 | =100 220.3 | 一 月 | =100 229.8 |
| 二 月 | =100 112.7 | 二 月 | =100 220.5 | 二 月 | =100 229.2 |
| 三 月 | =100 114.7 | 三 月 | =100 221.0 | 三 月 | =100 229.5 |
| 四 月 | =100 118.3 | 四 月 | =100 221.3 | 四 月 | =100 227.0 |
| 五 月 | =100 120.4 | 五 月 | =100 221.6 | 五 月 | =100 226.6 |
| 六 月 | =100 121.8 | 六 月 | =100 222.9 | 六 月 | =100 226.9 |
| 七 月 | =100 122.9 | 七 月 | =100 223.2 | 七 月 | =100 224.5 |
| 八 月 | =100 123.0 | 八 月 | =100 221.2 | 八 月 | =100 222.6 |
| 九 月 | =100 124.2 | 九 月 | =100 220.4 | 九 月 | =100 222.1 |
| 十 月 | =100 125.9 | 十 月 | =100 218.0 | 十 月 | =100 221.4 |
| 十一月 | =100 127.9 | 十一月 | =100 216.4 | 十一月 | =100 223.6 |
| 十二月 | =100 128.0 | 十二月 | =100 215.9 | 十二月 | =100 225.3 |
| 民國六十四年 | 128.6 | 民國六十一年 | 210.8 | 民國五十八年 | 226.2 |
| 一 月 | =100 128.5 | 一 月 | =100 213.9 | 一 月 | =100 224.7 |
| 二 月 | =100 129.4 | 二 月 | =100 212.7 | 二 月 | =100 226.6 |
| 三 月 | =100 129.7 | 三 月 | =100 213.3 | 三 月 | =100 227.6 |
| 四 月 | =100 129.5 | 四 月 | =100 213.1 | 四 月 | =100 230.2 |
| 五 月 | =100 129.3 | 五 月 | =100 212.8 | 五 月 | =100 231.0 |
| 六 月 | =100 128.1 | 六 月 | =100 212.9 | 六 月 | =100 230.2 |
| 七 月 | =100 128.6 | 七 月 | =100 213.5 | 七 月 | =100 230.7 |
| 八 月 | =100 128.1 | 八 月 | =100 210.6 | 八 月 | =100 228.3 |
| 九 月 | =100 128.2 | 九 月 | =100 209.7 | 九 月 | =100 227.6 |
| 十 月 | =100 127.3 | 十 月 | =100 209.0 | 十 月 | =100 218.3 |
| 十一月 | =100 127.6 | 十一月 | =100 206.9 | 十一月 | =100 218.5 |
| 十二月 | =100 128.8 | 十二月 | =100 201.7 | 十二月 | =100 221.8 |

| 基 期 | 指 數 | 基 期 | 指 數 |
|--------|------------|--------------|------------|
| 民國六十八年 | | 民國六十五年 125.1 | |
| 一 月 | =100 112.0 | 一 月 | =100 126.5 |
| 二 月 | =100 111.0 | 二 月 | =100 126.0 |
| 三 月 | =100 108.7 | 三 月 | =100 125.7 |
| 四 月 | =100 106.0 | 四 月 | =100 125.2 |
| 五 月 | =100 104.8 | 五 月 | =100 125.4 |
| 六 月 | =100 104.0 | 六 月 | =100 125.4 |
| 七 月 | =100 101.0 | 七 月 | =100 124.8 |
| 八 月 | =100 100.0 | 八 月 | =100 124.3 |
| | | 九 月 | =100 124.4 |
| | | 十 月 | =100 124.9 |
| | | 十一 月 | =100 124.8 |
| | | 十二 月 | =100 124.0 |
| | | 民國六十六年 121.7 | |
| | | 一 月 | =100 122.9 |
| | | 二 月 | =100 122.4 |
| | | 三 月 | =100 122.1 |
| | | 四 月 | =100 121.8 |
| | | 五 月 | =100 121.8 |
| | | 六 月 | =100 121.0 |
| | | 七 月 | =100 121.0 |
| | | 八 月 | =100 120.3 |
| | | 九 月 | =100 121.2 |
| | | 十 月 | =100 121.6 |
| | | 十一 月 | =100 122.6 |
| | | 十二 月 | =100 122.3 |
| | | 民國六十七年 117.6 | |
| | | 一 月 | =100 121.1 |
| | | 二 月 | =100 120.6 |
| | | 三 月 | =100 120.5 |
| | | 四 月 | =100 119.4 |
| | | 五 月 | =100 118.2 |
| | | 六 月 | =100 118.0 |
| | | 七 月 | =100 118.0 |
| | | 八 月 | =100 117.5 |
| | | 九 月 | =100 116.6 |
| | | 十 月 | =100 115.7 |
| | | 十一 月 | =100 113.5 |
| | | 十二 月 | =100 112.8 |

本市六十八年第一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及田賦折徵代金標準，依照往例比照臺北縣所評定價格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8.22 府財二字第三二九八七號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 68.8.15 府糧二字第六四五六七號函辦理。
- 二、臺北縣六十八年第一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業經臺灣省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評價委員會評定為蓬萊稻穀每公斤十二元五角，在來稻穀十一元四角。
- 三、臺北縣本期田賦折徵代金標準臺灣省政府核定為每公斤九元六角六分。

軍事機關以協議方式向私人購買土地，仍請逕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為之

內政部函 國防部

68.8.30 臺內地字第三一九七七號

說明：

- 一、復貴部 68 金鉅字第○七五○號函。
- 二、按軍事機關因興辦國防設備需用私有土地時，除依法徵收應由地政機關辦理者外，其以協議方式向私人購買土地者，仍請逕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為之。其理由如次：
 - (一)軍事機關以協議方式向私人購買土地，純屬民法上之私權契約行為，與一般私人間土地之買賣行為，並無不同，故有關購買土地之面積、價格及付款方式等條件，自應由需地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自行協商決定。
 - (二)現行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依法可享受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但協議購買依法不得減徵，反而對人民不利。又協議價格如未高於徵收補償地價(即公告土地現值)，則勢難達成協議購買。
 - (三)倘由地政機關主持協調會議，縱使需地機關願以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購買；但如仍不為地主所接受時，勢必改辦徵收，而徵收時依法僅能按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顯與地政機關主持協調時提出之價格不一致，徒使土地所有人產生誤會與地政機關辦理徵收之困擾。
 - (四)軍事機關購買私有土地能否達成協議，主要關鍵在於價格之高低。如價格低，縱由地政機關出面協調仲裁，亦難達成協議，反遭致人民對地政機關「故意壓低地價」之誤解，並引起民意機關之指責。反之，如價格高，由需地機關逕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亦易達成。

關於公路局辦理北部濱海公路使用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應否補償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9.6 臺內地字第三○七○二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8 府地四字第五一七七二號函。
- 二、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明訂，公共通道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本案貴省公路局興辦北部濱海公路工程，使用私有「道」地目土地，如已依法徵收取得其所有權，自應給予地價補償，

至行政院臺 67 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規定，日據時期既成道路現仍供作道路使用，且於土地總登記時即登記為「道」地目者，仍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一節，原係顧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而不徵收但其土地所有權仍屬人民私有，若政府經費寬裕或列有專案預算，或其興築之道路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或車輛通行費者，則對是項既成道路私有土地，仍應依法徵收並補償其他價，以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之法制精神。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法規委員會。

請各機關、學校、金融及公營事業機構於申辦土地登記時，多委託地政事務所設置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各機關、學校、金融及公營事業機構 68.9.21(68)府地一字第第八八八八六號說明：

- 一、依據財政廳 68.9.4 財一字第〇五七八一六號函辦理。
- 二、政府為厲行便民措施，於六十七年十月十日起，於全省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民眾提供親切廉價的服務。
- 三、特約代理人受託事務酌收代辦費，其標準如下：
 - 甲類：土地建物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共有物分割、權利內容變更、更正、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等登記之申請，每件每筆(棟)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增加一筆(棟)增收二十元。
 - 乙類：他項權利塗銷、所有權滅失、姓名變更、公地管理機關變更、標示變更、預告及異議等登記，每件每筆(棟)新臺幣一百元，每增加一筆(棟)增收十元。
 - 丙類：住所變更、權利書狀之換發及加註建物勘測及界址鑑定等之申請，每件每筆(棟)新臺幣三十元，每增加一筆(棟)增收十元。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之委員，依照各該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任期，於任期屆滿後，而未辦理續聘手續，其所召集之委員會，應無法定之效力

臺灣省政府函 臺北縣政府 68.9.10(68)府建四字第第八六六七九號

副本：本府建設廳、法規會、人事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8.8.29 臺內營字第三三二三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8.7.23(68)北府建五字第一五四〇二九號函。
- 二、內政部上開號函核示：「按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既定有任期，則任期屆滿，其委員身分與權責當然喪失，縱令主管機關未為另行聘派，但委員會議之召集及所為決議，自無法定之效力可言。」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各種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處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 68.9.21(68)府地四字第第八八八八五號函訂定

- 一、本處理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

訂定。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如附件一。

三、辦理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案件主辦及協辦單位如附件二。

四、申請同意使用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申請同意使用，應檢具申請同意使用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三)，向土地所在地市鄉鎮公所申請，但申請工廠設立許可，自辦營利事業登記者，仍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或「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市鄉鎮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書後，應即查核附件是否齊全，申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再依申請同意使用性質層轉縣府主管單位。

(三)縣府主管單位接到前項申請書後，依管制規則規定，其由縣(市)政府同意者，應會同糧食局當地管理處或分處(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田地目土地)審查，符合規定者，即函復申請人，並副知該市鄉鎮公所及縣府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

(四)依規定須報經省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縣府主管單位於接到市鄉鎮公所層轉之申請書後，應即審查，簽註具體處理意見後，轉報省府主管機關辦理。

五、農牧用地申請同意使用為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府核准之，核准時應即報請省府有關機關備查，必要時得派員抽查，若有不合規定者，應予處分：

(一)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內每一農戶前後申請同意使用面積合併計算在三三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二)一般農業區內每一農戶前後申請施設面積合併計算在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下者，由鄉鎮公所核准之。

(三)山坡地保育區內每一農戶前後申請施設面積合併計算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但未編定用途土地須由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認定符合「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確屬農牧用地者)。

(四)政府農業機關在各種使用分區辦理之農漁牧發展計畫所必需之設施。至其他使用申請同意案件可以比照農牧用地案件處理。

六、各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農牧用地同意使用案件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政府農業機關辦理之農漁牧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漁牧設施按分區性質依其計畫必須使用面積核定其使用。

(二)農業設施面積按申請人現耕之農牧用地經營之實際需要核定。

(三)申請畜牧設施面積除特定農業區內之雙期作水田以容許副業經營畜牧為原則，每戶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外，餘得視當地自然環境、畜牧生產計畫之需要及申請人之畜牧計畫所必需面積(審查標準如附件五)核定之，但山坡地保育區內申請施設面積不受此限。

(四)除山坡地保育區外，畜牧設施、養殖設施，其使用面積(包含施設基地面積及必須之空地)超過一公頃以上者，應輔導開發邊際土地及利用含鹽分地、河川地、低窪地或山坡地等不利作物生產之土地施設為原則。

七、申請人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具變更編定申請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六)，向土地所在縣(市)政府申請，縣(市)政府接到申請書後，主辦單位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視變更編定性質，會同有關單位核簽意見，必要時得

實地查勘，擬具具體意見轉報省府辦理。

八、申請變更編定案為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市)政府核准之，核准時應即將申請變更編定申請書及附件報省府備查，必要時得派員抽查，若有不合規定者，應予處分：

(一)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興辦國防、交通、水利事業所必需之土地。

(二)一般農業區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面積在〇·五公頃(含)以下者(但經礦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工業區各種使用地取得工廠設立許可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者。

(四)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面積在三公頃(含)以下者。

九、經核准變更編定案件，申請人應於一年內開始使用，縣市政府發現未使用者，應恢復其原編定，但法令另有規定其使用期限者，依其規定。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 容許使用項目 |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 備註 |
|--------|--|----|
| 一、農舍 | 1. 農家住宅。2. 農舍附屬設施。 | |
| 二、農業設施 | 1. 育苗作業室。 2. 洋菇及菌種舍。 3. 蠶室。 4. 溫室。 5. 作物栽培及 6. 堆肥舍。 7. 農機具室。 8. 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9. 培養設施。 10. 曬場。 11. 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2. 農產品臨時看守舍。 | |

| | |
|-------------|---|
| 三、畜牧設施 | <p>性集貨轉運場(站)。13 農產品臨時性批發零售場(站)。14 薪材堆積場。15 農藥調配室(池)。16 農產品調製乾燥室。17 其他農事設施。</p> |
| 四、養殖設施 | <p>1. 畜舍。2. 禽舍。3. 孵化室。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5. 水池(水禽飼養用)。6. 看守舍。7. 堆肥舍、水肥庫及禽畜糞尿處理設施。8. 青貯塔(窖)。9.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10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11 畜禽產品處理室。12 其他畜牧設施。</p> |
| 五、鄉村教育設施 | <p>1. 托兒所。2. 幼稚園。3. 國民小學。4. 國民中學。5. 其他教育設施。</p> |
| 六、行政與文教設施 | <p>1. 鄉村里自治機關。2. 圖書館或民衆閱覽室。3. 集會堂。4. 農民組織與農業推廣設施。5. 戲院或電影劇院。6. 其他行政與文教設施。</p> |
| 七、衛生及福利設施 | <p>1. 醫院及診所。2. 衛生所。3. 救濟院。4. 敬老院。5. 育幼院。6.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p> |
| 八、安全設施 | <p>1. 警察分局、派出所或分駐所。2. 消防隊。3. 檢查哨(站)。4. 其他安全設施。</p> |
| 九、宗教建築 | <p>1. 廟宇。2. 教堂。3. 宗祠。4. 其他宗教或紀念建築物。</p> |
| 十、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 <p>1. 農林業。2. 畜牧業。3. 漁業。4. 礦業。5. 水、電、煤氣業。6. 建築業。7. 運送業。8. 金融業。9. 保險業。10 擔保、信託業。11 6. 證券業。12 7. 銀樓業。13 當業。14 買賣業。15 國際貿易業。16 出租業。17 倉庫業。18 承攬業。19 打撈業。20 出版業。21 印刷、製版業。</p> |

| | |
|---------------|--|
|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 <p>26、裝訂業。 27、廣告、傳播業。 28、代辦業。 29、旅館業。 30、娛樂業。 31、飲食業。 32、其他營業。</p> <p>○ 2. 積不超過五平方公尺並限於無公害性之小型製造加工修理業。</p> <p>1. 公衆運輸場站。 2. 郵政局所。 3. 電信局所。 4. 煤氣儲存或加油站。 5. 變電所。 6. 自來水設施。 7. 抽水站。 8.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
| 十二、農產品批發運銷設施 | <p>農(畜、水產)產品： 1. 集貨場(站)。 2. 堆積場(站)。 3. 轉運場(站)。 4. 拍賣場(站)。 5. 批發及零售場(站)。 6. 其他農產品批發運銷設施。</p> |
| 十三、古蹟保存設施 | <p>歷史文物古蹟，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及其他古蹟保存設施。</p> |
| 十四、遊憩設施 | <p>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場或彈子房。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p> |
| 十五、戶外遊樂設施 | <p>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植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 9. 其他戶外遊樂設施。</p> |
| 十六、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p>1. 觀光旅館。 2. 汽車旅館。 3. 大眾旅行社。 4. 餐飲食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服務設施)。 6. 望台、廁所。 7. 水族館。 8. 陳列設施。 9.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p> |

| | |
|-----------------|---|
| 十七、水岸遊憩設施 |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用加油站。 4. 遊憩停泊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救生設備及建築。</p> |
| 十八、交通設施 | <p>1. 氣象局所及其設施。 2. 氣象觀測站。 3. 測候站。 4. 雷達站。 5. 電信機房、衛星站、地平面發射站。 6. 民用航空、導航台、航路、飛航管制場及設施。 7. 公路之養護、監視、安全等設施。 8. 車輛檢修或裝配場。 9. 公眾運輸設施。 10. 汽車駕駛訓練場所。 11. 公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2. 其他交通計畫設施。</p> |
| 十九、工業設施 | <p>1. 廠房及辦公廳。 2. 倉庫。 3. 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4. 工廠附設之單身員工宿舍。 5. 露天設施及堆置場所。 6. 停車場。 7. 公共及公用設施。 8. 轉運設施。 9. 綠帶及遊憩設施。 10. 其他工業上必要設施。</p> |
| 二十、鹽業設施 | <p>1. 鹽田。 2. 鹽業製造業。 3. 鹽堆積庫。 4.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5. 轉運設施。 6.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p> |
| 二十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p> |
| 二十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 <p>1. 造林設施。 2. 苗圃。 3. 伐木設施。 4. 木材搬運設施。 5. 水土保持設施。 6. 木材集運場。 7. 營林用辦公處所或單身員工宿舍及工資。 8. 森林遊樂區設施。 9.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p> |
| 二十三、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p>1. 自然生態保護區。 2. 野生動物保護區。 3.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 4. 其他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

| | | |
|----------------------|--|--|
| <p>二四、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p> | <p>1. 污水處理場。2. 水肥處理場。3. 垃圾處理場。4. 廢棄物之堆積及處理場。5. 其他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p> | |
| <p>二五、礦或土石開採及其設施</p> | <p>1. 探採礦。2. 土石採取。3. 礦或土石集運場。4. 探採礦或土石採取暨產品加工之設施建築物及單身員工宿舍。5. 水土保持設施。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備。</p> | |
| <p>二六、窯業使用及其設施</p> | <p>1. 窯業製造。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3. 水土保持設施。4. 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p> | |
| <p>二七、埋葬設施</p> | <p>1. 墓地。2. 火葬場。3. 動物焚化屍體場。4. 靈骨塔。5. 其他埋葬設施。</p> | |

附件二

辦理申請同意使用案件主辦及協辦單位

| 三 鄉 村 區 | | 二 一 般 農 業 區 | | 一 特 定 農 業 區 | | 使用分區編號 | |
|------------------|------|----------------------------|----|----------------------------|----|----------|-------|
| 辦協 | 辦主 | 辦協 | 辦主 | 辦協 | 辦主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編號 |
| | | | 建設 | | 建設 | 地用築建種甲 | 一 |
| | 建設 | | | | | 地用築建種乙 | 二 |
| | | | | | | 地用築建種丙 | 三 |
| | 建設 | | 建設 | | 建設 | 地用築建種丁 | 四 |
| | | | 農林 | 糧食 | 農林 | 地用牧農 | 五 |
| | 水土保持 | | 農林 | | | 地用業林 | 六 |
| | | | 水產 | | | 地用殖養 | 七 |
| | | | | | | 地用業鹽 | 八 |
| | 建設 | | 建設 | | 建設 | 地用業礦 | 九 |
| | | | 建設 | | | 地用業窯 | 十 |
| | 建設 | | 建設 | | 建設 | 地用通交 | 一十 |
| | 建設 | | 建設 | | 建設 | 地用利水 | 二十 |
| | 觀光 | | 觀光 | | 觀光 | 地用憩遊 | 三十 |
| | | | | | 民政 | 地用存保蹟古 | 四十 |
| | 觀光 | | 觀光 | | 觀光 | 地用護保態生 | 五十 |
| | 林務 | | 林務 | | 林務 | 地用安保土國 | 六十 |
| | 社會 | | 社會 | | 社會 | 地用墓墳 | 七十 |
| | | | | | | 地用業事地目定特 | 八十 |

辦理申請變更編定之協辦單位（地政單位爲主辦單位）

| | | |
|---|--------|----------------------------|
| 一 | 特定農業區 | 農 林 糧 食 單 位 |
| 二 | 一般農業區 | 農林單位 |
| 三 | 鄉村區 | 建設單位 |
| 四 | 工業區 | 建設單位 |
| 五 | 森林區 | 林務單位 |
| 六 | 山坡地保育區 | 水土保持單位 |
| 七 | 風景區 | 觀光及水土保持單位 |
| 八 | 特定專用區 | |

附註：除表列協辦單位外，如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水土保持單位均爲協辦單位。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 ）區農牧用地同意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縣(市)

鄉(區)(鎮)

(市)

公所

申請事項：

本人在左列土地上必需使用作()設施，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及有關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核轉主管機關惠予同意：

| 土地 | 地 | 標 | 示 | 土地所 | 使用現況 | 設施 | 申請同意 | 使用材料 | 現有農 | 備註 | |
|----|----|----|----|------------|------|--------------------|------|--------------|-------------------|-----|--|
| 段別 | 地號 | 地目 | 等則 | 面積 (公頃) | 有權人 | 本筆 土地 鄰 地 | 名稱 | 使用面積 (公頃) | 構造及預 定使用年 限 | 舍面積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蓋章)

附註：

- 一、同意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及其附帶條件規定者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地市鄉鎮公所申請並須檢附下列附件(但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者，仍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或「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使用計畫書。
 - (二)申請人在該鄉(鎮、市、區)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印本及該筆地籍圖謄本(申請人申請之土地若非自己所有，另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同意使用書)。

附件四

- 三、土地使用配置及位置示意圖。
- 四、其他（如山坡地另附水土保持計畫書）。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同意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案號：

| 土地 | | | | | | 審 | 查 | 項 | 目 | 審查結果 | | |
|----------------|-----------------------|--------------|-------------|----------|---------------|---|---|---|---|------|---|---|
| 6. | 5. | 4. | 3. | 2. | 1. | | | | | 鄉 | 縣 | 省 |
| 本用地是否有違反管制使用情事 | 需開挖整地之山坡地，其水土保持計畫是否適當 | 是否為需開挖整地之山坡地 | 是否為不利於作物生產者 | 是否為雙期作水田 | 目前是否為申請人所耕種使用 | | | | | | | |

| 定核 | 市簽 | 縣核 | 鎮簽 | 鄉核 | 他其 | 分 部 施 設 | | | | | |
|----|----|----|----|----|----|----------------------------------|-----------|---------------------|-------------------------|---------------------|------------|
| | | | | | | 12 | 11 | 10 | 9. | 8. | 7. |
| | | | | | | 前曾核准施設面積爲「 」 」平方公尺 | 其施設面積是否適當 | 是否爲其現有農舍基地無法（不適）容納者 | 是否爲與其所經營之農（漁牧）業生產有直接關係者 | 是否爲配合當地農（漁牧）業發展所必需者 | 是否爲政府補助施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審查結果欄請註明「是」、「否」。

附件五

畜牧設施之必需面積（包括空地面積）按左列標準核定

1. 養豬設施：母豬每頭十六平方公尺，肉豬每頭二平方公尺。
2. 乳肉牛設施：每頭二十五平方公尺。
3. 家禽設施：每百隻二〇平方公尺。
4. 大規模養豬場以符合經濟部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經六五農〇四四七八號函頒「民營大規模養豬場管理辦法」之規定頭數之面積為限。

附件六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左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核轉主管機關惠予辦理，若蒙奉准變更編定，將於一年內使用，未使用時同意由貴府恢復原編定：

| | | | | | | | | | | | |
|----|----|------|------------|-------------|---------|------|--------|--------|----|----|----|
| 段別 | 鄉鎮 | 土地標示 |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 申請變更奉准舉 | 土地現況 | 土地所有權人 | 預定完成年限 | 備註 | | |
| | 地號 | | | | | | | | | 地目 | 等則 |

申請人：
住址：

(蓋章)

附註：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印本(無須上級機關核准者，免附)。
 -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變更編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者免附)。
 - (三)申請變更編定之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少於1200)及位置圖(不得少於14800)。
 - (四)土地登記簿影本及地籍圖影本(並將範圍著色表示)。
 - (五)其他(申請變更編定為窯業用地或礦業用地者，應同時依照各該事業有關規定檢附所需書件，山坡地另附同意及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證明文件)。

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研習、考察及在國內受訓者，奉行政院核定，其工作(專業)補助費於第二年起，仍准照發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8.9.1 府人四字第三五三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8.23(68)局肆字第一八七四三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待命進修」人員，因其性質與現職人員有別，仍照行政院 59.10.2 臺 59 人政肆字第一八一七一號令規定，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支工作(專業)補助費，超過一年者，於第二年起停發工作(專業)補助費

銓敘部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9.17 府人四字第三六九八〇號

說明：檢附銓敘部 68.9.10(68)臺楷特三字第三〇一五九號函抄件一份。

抄件：

銓敘部 函

68.9.10 臺楷特三字第三〇一五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解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所屬機關查照。

說明：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及第三項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分別解釋如下：
 - (一)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受其限制。在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六十八年一月廿四日公布，同月廿六日實施前已再任之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再任年資仍依以往之規定另行計算退休金，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二)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所稱「同時」係指在一年之內(即須逾十二個月)。所稱「本機關」係指原服務支給俸薪之機關。
- 二、本案之解釋，經奉考試院 68.8.22(68)考臺秘一字第二一六六號函核示：「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

本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而六十九年度起，比照中央調整貸款標準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9.15 府人四字第三七八四五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68.8.4 臺(68)人政肆字第一七一四五號函辦理。
- 二、貸款標準如下：

- (一)簡任或十職等以上人員：每戶四十八萬元。
- (二)薦任或六至九職等人員：每戶四十萬。
- (三)委任、雇員或一至五職等人員：每戶三十二萬元。

釋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及其新行細則修正後，有關執行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8.9.27(68)府人二字第九〇二九八號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68.8.4 臺楷甄五字第〇八二五八號、68.9.3 臺楷甄五字第 25843 號函辦理。
- 二、查新修正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奉給法公布後，有關執行疑義，業經銓敘部分別函釋，除高普特考及格人員初任分類職位高資低用敘新，與初任簡薦委制人員支薪不平衡，經本府另案函請銓敘部從寬核釋，俟函復後另行週知外。檢附上開部函抄件各一份。

附件(一)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68.9.3(68)臺楷甄五第 25843 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收受者：第二司及本司各科

主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及其他施行細則修正後有關執行疑義一案，函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8 府人二字第 66792 號函。
- 二、查貴府 68.3.13 府人二字第 9276 號函請釋有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奉給法修正後之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部於 68.8.4 以(68)臺楷甄五字第〇八二五八號函釋在案，茲複詢各點，依次分釋如後：
 -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之問題，業經本部函報考試院，俟奉核示後再行據以轉知。
 - (二)查分類職位以技術人員任用者，依本部(63)臺為甄一字第 11097 號函規定既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分類職位第十職等、第六職等技術人員之升等任用資格。應准予比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視為具有簡任、薦任相當職務之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惟此類人員如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任用資格者，仍不得轉任行政性之職務。
 - (三)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之人員，除秘書長或主任秘書、機要秘書及監印外，其他職稱在不超過五人範圍內，可否列為機要一節，雖未明文列舉或限制。惟經本部審慎研究結果，以機要職位，既然辦理各機關首長之機要業務，為顧及事實，及免列報機要職稱有所不當起見，除對辦理技術性(如技術職稱)或專業性(如稅務職稱)之業務，不得列為機要職位外，其餘可在法定機要員額內，得斟酌實際情形，報列其他一般職稱負

機要業務之人員。

- (四)關於取得簡任職升等存記資格人員，初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時，其資格如何比照一節，可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附表之規定辦理。
- (五)至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九條四項後段所稱「仍予保留」一節，依其規定之基本精神，係指對於調任同範圍或不同範圍較低職等職位人員，其換敘之相當俸階，最高僅能換敘至所任職等最高年功俸階為止，而其超出部份，自不能再行暫支，以符「以至最高年功俸階為止」之規定。惟此類人員一俟恢復其原職等職位後，再行依法核敘。

附件(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68.8.4(68)臺楷甄字第○八二五八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收受者：第二司及第五司各科

主旨：關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修正公布後之執行疑義問題，函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68 府人二字第九二七六號函。

二、茲依所詢各點分別釋明如下：

(一)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

1. 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所稱「其具有基層服務年資者得予優先升任」。揆其立法意旨，乃為政府鼓勵基層服務人員，屬行政政治向下紮根之政策。故凡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辦理甄審升等任用時，如其他要件相同，應以最基層服務時間較長者為優先。例如，甲乙兩人，均係大專畢業、高考及格，同在省府民政廳擔任六職等一般民政職科員，並已依法取得第七職等升任用資格，服務成績均屬優良，而甲曾任鄉公所五職等一般民政職課員四年，乙曾任縣政府五職等一般民政職課員三年，今該機關有第七職等股長職缺，於辦理甄審時，依該條規定，某甲應列為優先升任。
2. 關於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與擬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得視為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該項任用資格比照，應依六十八年六月一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該條附表規定辦理。
3. 關於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資格」，依上述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經銓敘合格實授者及在本法修正施行後經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優良合格實授者而言。故對於儲備登記所審定之試用、見習、任用登記或派用等各項資格人員，以其尚未經任用程序審定有案之銓敘合格實授人員，自不能視為該條所稱之「合格實授」。
4. 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依上述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係指依考試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各條取得之資格而言。至於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尚俟本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5. 本第十二條所稱「第十二職等以上及第三職等以下人員，在各職系職位間得予調任」，依法例適用原則，該項規定，應包括「本數」之第十二職等及第三職等之在各職系職位間得予調任。來函所舉如四職等以上人員降調三職等以下職位或二職等文書職調升三職等稅務職，自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6. 關於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歸入同範圍之較高職等，未具任用資格者，准予權理」之有關同範圍權理職等問題，應依上述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7. 查依第十三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因職責變動而調整歸入不同職等之職級時，依任用依下列規定」之規定，對於讓該條第三款所稱「歸入高一範圍最低職等，未具任用資格，如有低一範圍最高職等合格實授資格者，得予權理」，當指本職位因職責變動而調整歸級者而言。至於一般人員之調任，仍得依上述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8. 分類職位分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已失其依據不再適用。惟該辦法原訂有關內容，業已分別檢討修正容納於 68.6.28 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一六七四號函核定修正之「工件性質及所學相近職係名稱表」附則內，以資適用。
9. 原任五職等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而「非合格實授」者，如在原法期間間已有兩年考績列甲等，雖無升等存記，仍可依照本部 63 臺甄一字第一一〇九七號釋視為具有第六職等該項技術人員任用資格。
10. 六十六年敘委任一級二三〇元，考績列一等，六十七年如係比照改任調任分類職位五職等考績亦列甲等，得依考試院 60 考臺秘二字第二二三一號令及本部(68)臺楷典二字第四〇一〇二號函規定合併取得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

- (三)1. 查本部 61 臺為甄一字第三三四三二號函有關分類職位及高普特考及格人員初任分類職位高資低用敘階問題，原係依未修正前之俸給法規定旨意所為之補充訂定。而該法業已修正規定初任人員俸階之核敘，以不超過本俸最高俸階之俸點。故上述本部前依舊法所為之補充規定，當因修正後之俸給法而不再適用，來函所舉如相當高考及格人員，初任四職等以下職務時，應依修正後之俸給法第八條二、三項規定辦理，僅能敘至所任職等本俸最高俸階之俸點。
2. 查依 68.6.1 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現職銓敘合格人員改任分類職位換敘俸階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原敘簡薦委雇俸(薪)級高於改任職等年功俸最高俸階時，以換敘至改任職等年功俸最高俸階為止，其原敘較高之俸(薪)級仍予保留」。故對於曾經銓敘合格，改任分類職位時，自不能適用未修正前之換敘俸階辦法，而應依修正後之俸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按其原敘俸級比照同法第七條規定換敘俸階，但以不超過所任職等職位之年功俸最高俸階。
3. 本 67.12.6 修正公布後之俸給法第九條第四款、對調任同範圍或不同範圍較低職等職位人員，既規定其具有任用資格，按其原敘俸階換敘所任職位之職等相當俸階，以至最高年功俸階為止。是以本部前 66 臺謨甄五字三四六四三號函依原法規定之旨意所為之解釋，對於該項調任人員，應敘調任職等年

功俸最高俸階後，所餘之俸點，仍予「暫支」之規定，自不宜再行適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號(法令月報第三十卷第九期)

共同繼承之遺產，在分割以前，應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須共同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本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既未列全體繼承人林某等三人為當事人，上訴人亦無何證據足證林某等三人已合法拋棄，自不生分割之效力。(參閱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九七九號(法令月報第三十卷第九期)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地，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回復原狀，影顯係本於所有權而為回復共有物之請求，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上訴人既未求為命被上訴人向共有人全體返還共有物之判決，仍應視其訴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雖非以此為理由，但結果尚屬相同，仍非不可維持。(參閱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九六號(法令月報第三十卷第九期)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固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惟公務員係其任用機關依法任用，所執行之職務乃為公法上之行為，與其任用機關間並無私法上一方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僱庸關係存在，自無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受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規定之適用，而國家機關並非私法人，其所任用之公務員，顯與法人之董事或職員有別，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賠償責任」亦無從遽予援用。(參閱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四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債權人行使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撤銷訴權，以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事實上將發生有害於債權人之結果為要件，如果設定動產抵押權之系爭計程車十六輛之價值，除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外，顯足以清償債務人所負其他一切債務，則設定抵押權既不發生有害債權人之結果，自仍不容債權人對設定抵押權之行為行使撤銷訴權。(參閱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六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臺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大同分社係被上訴人臺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即總社)分設之機構，上訴人既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總社與黃某連帶負責賠償，自無另以被上訴人該信用合作社大同分社為共同被告之必要(上訴人如取得和總社賠償之執行名義，當然得就分社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參閱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三七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年不法侵

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此為本院現時所持之見解（參閱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四七四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兩造在系爭土地開發合約，既約定被上訴人提供土地，由上訴人出資開發完成後各取得整地之二分之一，則其係民法第四百九十條所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承攬契約，似無疑義，查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無溯及效力），但除有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三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者外，仍不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有溯及效力），蓋承攬人縱有履行遲延情事，亦多已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行使解除權，則對承攬人甚為不利，必釀成不公平現象。（參閱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八九八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因買賣之標的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與因解除契約顯失公平，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在實體法上為兩種不同之請求權，在訴訟法上為兩種不同之訴訟標的，法院不得將原告基於解除契約所為返還價金之請求，本於後一原因，依職權改為命被告減少價金之判決。（參閱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四〇二五號（法令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九期）

兩造間之買賣成立於農業發展條例公佈施行之前，固難謂為無效，惟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在未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仍不能謂出賣人已履行使買受人取得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之義務。兩造成立買賣契約後，被上訴人即交付登記所需證件與代書劉某，僅因被上訴人之母希望整筆買賣，雙方進行談判，拖延致未能於農業發展條例公佈施行前辦理分割登記，則被上訴人係因嗣後法令之限制，致不能將買賣部分分割或折算為應有部分，而移轉其所有權與上訴人，其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堪以認定，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被上訴人免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義務，上訴人亦免支付價金之義務，兩造間之買賣關係即當然從此消滅，無待於解除，被上訴人主張契約無效，真意在此，是其訴請上訴人返還已交付之系爭土地及其所有權狀，原審維持第一審准許之判決，即無不合。（參閱民法第七五八條、第二六六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七六號（法令月報第二十卷第九期）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為民法第二百五條所明定，再審原告砍伐毀棄再審被告種植之桃樹及樹薯，縱能以移植同年生、同品種、同數量之桃樹、及樹薯方法賠償損害，亦難期與原桃樹、樹薯完全相同，則其回復原狀，即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再審被告依前開法條規定，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況確定判決認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屬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與適用法規無涉，再審原告自不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提起再審之訴。（參閱民法第二一五條、民事訴訟法四九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8 年度判字第二八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六三號)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致損害其權利者，即得依法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再訴願。又行政處分如已形式上存在，縱令因缺乏有效要件而為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受理訴願之機關，仍應撤銷該項有瑕疵之行政處分。本件被告機關於 66.10.11 以(66)府教三字第四五六六二號公告，限定福星國民小學擴建校舍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及現住戶，應於六十七年元月十日開工前拆遷完畢。本院查被告機關既係依據土地法第五編第二章之土地徵收程序，公告命原告等遷移已徵收土地之地上物。此項公告，在形式上應為行政處分。如受理訴願機關認其處分為不當，自應將此項形式上存在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茲訴願決定既認該土地之地上物未經徵收，訴願人對該地上物仍保有權利，該地上物之拆遷，屬私法關係事項，如屬無誤，其行政處分即有不當，乃原訴願決定，置此項在形式上已存在之行政處分於不顧，逕行駁回其訴願，於法自有未合。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亦有不當。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由受理訴願機關再就前述行政處分(66.10.11(66)府教三字第四五六六二號公告)是否適法，另為實體上決定。又被告機關在其答辯書狀主張地上房屋在訴願決定後六十七年十月六日已併予公告徵收，惟核其提出之公告影本，並無原告等姓名在內，於另為實體上認定時，應注意查明審酌，併予指明。(參閱土地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

68 年度判字第三〇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六五號)

按水利設施事項，若人民相互間因引水所發生之爭執，固屬民事問題，若為謀國家及人民之利益暨公眾使用之目的，主管行政機關在法規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處置，自不能謂為違法，本院著有判例可稽(22 判 3、18、19 及 57 判 276 參照)。卷查本件系爭土地於民國五十八年辦理農地重劃時原為水溝用地，供鄰近土地灌溉之用，重劃時未參加交換分合，仍予保留，重劃後原告將該地填塞為耕地使用等情。既經臺中農田水利會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屬實於前；嗣因內政部於再訴願時派員調查報告，附有繪圖及照片，結論「本件再訴願人所有坐落大肚鄉農地重劃區內之追分段一二一七一一地號土地既列為保留地」「自應按重劃前原為水溝用地使用」，復不容原告所爭之事實。揆諸首揭說明，原處分不准其地目變更為田，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原處分，駁回其一再訴願，亦無不合。

68 年度判字第三二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六八號)

查本件土地三筆，為私立臺南仁愛之家所有，有土地登記簿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且縱為被告機關所管有之公地，關於公地應否出租之爭執，亦屬私法上事項，應向普通法院訴請辦理。不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請求救濟。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就此部分認其程序不合予以駁回，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參閱訴願法第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